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安徽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韩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郝国兵

项目负责人： 查冬冬

填表人： 查冬冬

建设 单位：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8130718015

电话： 15056593593

邮编： 231200

邮编： 230601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
盛万食品产业园 14 栋 301 室

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临湖社区锦绣大道 99 号合
肥学院 43 幢 6 层 601 室

第一部分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盛万食品产业园 14 栋 3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环境检测				
设计生产能力	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监测、土壤和固废检测等分析				
实际生产能力	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监测、土壤和固废检测等分析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废水：2025 年 5 月 28—29 日 废气、噪声：2025 年 6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海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海豚环保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2.5 万元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22 日；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10) 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				

	<p>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4年10月；</p> <p>(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部令第36号）更新，本名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最终结果以生态环境部正式发布的全文为准；</p> <p>(12)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关于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2024〕2082号），2024年10月28日；</p> <p>(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p>(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p>(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p> <p>(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1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p>(18) 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p>
--	--

验收监测标准限值	<h3>1、废气</h3> <p>本项目运营期有组织有机废气、无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	/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	GB37822-2019	
	120		35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	4.0	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240		2.8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12		
硫酸雾	45		5.7		1.2		
氯化氢	100		0.915		0.2		
甲醇	190		18.8		12		
甲苯	40		11.6		2.4		
氨	/		14	厂界监控点	1.5	GB14554-93	
<p>*：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对应的“内插法”予以折算，同时根据“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限值外，还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5m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p>							
<h3>2、废水</h3> <p>本项目实验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后，接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标准后排入派河截导污工</p>							

程，最终进入巢湖。《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的一级A标准，详见表1-2。

表1-2 污水处理站出水排放指标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本项目执行标准	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无量纲)	6~9	6~9	6~9	6~9
2	COD	350	500	350	40
3	BOD ₅	180	300	180	10
4	SS	250	400	250	10
5	氨氮	35	/	35	2.0(3.0)
6	总氮	50	/	50	10(12)
7	总磷	6	/	6	0.3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dB(A)

序号	昼间	夜间
1	≤65	≤55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

表二、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租赁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盛万食品产业园 14 栋 301 室建设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约 707.6m²。

2024 年 10 月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82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项目现已竣工，按照环评文件和批复的要求，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配套建设环保设施的同时，积极履行环保手续，现相关环保手续已履行完毕，故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启动“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我公司人员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手续履行情况、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检查，依据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实际情况，在委托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采样监测的基础上，编制完成《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23MADXNC1U0Q00，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止。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目前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已全部完成建设。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环保整体验收。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及固体废弃物核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2、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内容：综合分析室、有机前处理室、无机前处理室、仪器室、试剂药品室、样品室；

项目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2.5 元，占总投资的 4.5%；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盛万食品产业园 14 栋 301 室，项目地理位置见附件 1；

建筑面积：707.6m²；

劳动定员及生产天数：企业劳动定员 50 人，工作时间为 300 天/年，年生产 2400 小时。企业不提供食宿。

项目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及批复的对比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理化室	位于纯水室南侧，建筑面积约 26m ² ，用于理化实验分析。主要布置湿温度计、数显恒温水浴锅、恒温水振荡器、数控超声波清洗器、定氮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等仪器设备	与环评一致，理化室面积 26m ²	无变化
	天平室	位于耗材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主要用于称重主要布置恒温恒湿称重系统、湿温度计、电子天平等仪器设备	有两间天平室，一间位于耗材室北侧，建筑面积 4m ² ；一间位于试剂室南侧，建筑面积 4m ² ,布置仪器与环评一致	由一间天平室变为两间，其中一间天平室位置为耗材室北侧，在试剂室南侧新建一间天平室，总建筑面积 8m ² 不变
	无机分析室	位于嗅辨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22m ² ，主要布置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原子荧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22m ²	无变化
	耗材室	位于理化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12m ² ，主要用于存放实验室、采样物料等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12m ²	无变化
	无机前处理室	位于有机前处理室西侧，建筑面积约 14m ² ，布置超声清洗器、台式离心机、电加热板、微波消解仪等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14m ²	无变化
	有机前处理室	位于无机前处理室东侧，高温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18m ² ，主要布置氮吹仪等仪器设备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18m ²	无变化
	有机分析室一	位于有机分析室二西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主要布置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高效液相色谱仪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20m ²	无变化
	有机分析室二	位于有机分析室一东侧，建筑面积约 15m ² ，主要布置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等设备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15m ²	无变化
	高温室	位于有机前处理室南侧，建筑面积约 6m ² ，主要布置鼓风干燥箱、箱式电阻炉等仪器设备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6m ²	无变化
	土壤研磨室	位于无机前处理室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主要是对采集的土壤进行打磨等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5m ²	无变化

	土壤风干室	位于土壤研磨室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主要是对采集的土壤进行晾晒等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5m ²	无变化
	固废风干室	位于土壤风干室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主要是对采集的固体废物进行晾晒等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5m ²	无变化
	固废研磨室	位于固废风干室南侧，建筑面积约 5m ² ，主要是对采集的固体废物进行打磨等前处理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5m ²	无变化
	无氨室	位于纯水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6m ² ，用于检测过程中不涉及氨类物质检测的项目开展氨氮、总氮、氮氧化物等检测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6m ²	无变化
	测油室	位于天平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9m ² ，主要进行油类分析测定等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9m ²	无变化
	样品准备室	位于样品交接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嗅辨实验前准备区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8m ²	无变化
	样品配置室	位于样品准备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12m ² ，用于实验试剂的配置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12m ²	无变化
	嗅辨室	位于样品配置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12m ² ，主要进行嗅辨实验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12m ²	无变化
	微生物室	位于有机分析室二东侧，建筑面积约 24m ² ，主要进行微生物实验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24m ²	无变化
	仪器室	位于固废研磨室南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主要进行分光光度法、pH 计、电导率实验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8m ²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包括办公室、会议室、茶水间等，建筑面积约 61m ² ，主要分布于楼层的西侧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61m ²	无变化
储运工程	药剂房	位于危险废物储存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20m ² ，放置实验室使用的药剂，内有 1 间危险化学品室，存放危险化学品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20m ²	无变化
	主控室	位于危废暂存间南侧，建筑面积约 9m ² ，主要用于存放实验室摄像头存储电脑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9m ²	无变化
	采样仪器室	位于样品交接室南侧，建筑面积约 18m ² ，用于存放采样过程使用的设备仪器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18m ²	无变化
	样品交接室	位于采样仪器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主要用于样品交接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10m ²	无变化
	样品存放室	位于样品交接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10m ² ，用于存放样品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10m ²	无变化
	气瓶室	位于无机分析室北侧，建筑面积约 8m ² ，用于储存实验所需的气体	与环评一致，工房面积 8m ²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配电	用电量 20 万 KW·h/a 引自市政电网	用电量 33800KW·h/a 引自市政电网	用电量减少
	给水	用水量 1172.6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检测、生活和消防用水	用水量 105t/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供检测、生活和消防用水	用水量减少
	排水	排放量 887.6m ³ /a，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排放量 70.41m ³ /a，污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排放量减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污水管网。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房内东北侧，处理规模为4m ³ /d（每天运行2小时），采取“中和+絮凝沉淀+过滤系统”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纯水制备产生废水直接排入污水管道；生活污水及保洁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合肥市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1中标准后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废气处理	项目理化试验、无机前处理及土壤前处理产生的无机废气：由排气部位上方万向罩、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楼顶的1套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DA001）；气质联动仪检测废气、气相色谱仪检测、有机前处理等产生的有机废气，由排气部位上方万向罩、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楼顶的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2）。2根高于楼顶7m高排气筒（楼层总高度约18m）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噪声	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隔声等措施；设置减振基座，管道与设备连接采用橡胶接头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固废	实验室固废中的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头两道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药剂房南侧，占地约5m ² ），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实验固废中的一般土样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定期交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	实验室固废中的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头两道清洗废水、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药剂房南侧，占地约5m ² ），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实验固废中的一般土样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定期交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为实验室项目，不涉及具体产品的生产。项目主要开展地表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工业废气检测、噪声监测、土壤分析和固废检测等分析。实验室检测项目范围及规模见表2-2。

表2-2 检测项目范围

类别	项目
水和废水	水温、流量、pH值、电导率、溶解氧、透明度、氧化还原电位、浊度、色度、矿化度、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溶解性磷酸盐、总氮、悬浮物、总残渣、全盐量、酸度、碱度、游离二氧化碳、侵蚀性二氧化碳、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

	表面活性剂、挥发酚、总硬度、游离氯、总氯、硫化物、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硫酸盐、二氧化氯、亚氯酸盐、凯氏氮、二氧化硅（可溶性）、硅酸、甲醛、总铬、六价铬、钙、镁、钾、钠、铁、锰、铜、锌、铅、镉、镍、汞、银、砷、硒、铋、锑、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砷、钴、硼、铝、钼、钡、总铬、钙、镁、钾、钠、铁、锰、铜、锌、铅、镉、锂、铍、镍、钛、铊、钒、硒、铋、锑、银、锡）、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银、铝、砷、硼、钡、铍、铋、钙、镉、钴、铬、铜、铁、钾、锂、镁、锰、钼、钠、镍、磷、铅、锑、硒、锡、锶、钛、钒、锌）、微囊藻毒素、苯系物、烷基汞、肼、甲基肼、二硫化碳、硝基苯类化合物、氯苯类化合物、有机磷农药、六六六、滴滴涕、甲醇、丙酮、多环芳烃、百菌清、溴氰菊酯、苯胺类化合物、吡啶、阿特拉津、多氯联苯、黄磷、挥发性卤代烃、环氧七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酚类化合物、联苯胺、叶绿素 a、总α放射性、总β放射性、粪大肠菌群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氧、总悬浮颗粒物、PM ₁₀ 、PM _{2.5} 、沥青烟、臭气、颗粒物、低浓度颗粒物、烟气黑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气、氯化氢、硫化氢、氟化物、硫酸雾、硫酸雾、铬酸雾、酰胺类化合物、多环芳烃、甲醇、一氧化碳、氰化氢、二硫化碳、汞、铜、锌、铅、镉、镍、锰、六价铬、铁、环境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硒、砷、镍、铜、锌、镉、铬、锰、铍、锑、铝、钡、钴、钼、银、铊、铋、锶、锂、铅）、空气和废气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银、铝、砷、钡、铍、铋、镉、钴、铬、铜、锰、镍、铅、锑、锡、锶、钛、钒、锌）、碱雾、油烟、油雾、氨、三甲胺、氧气、烟气参数：流速、流量、含湿量、温度、溴化氢、甲醛、乙醛、丙酮、酚类化合物、苯系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非甲烷总烃、总烃、甲烷、苯胺类、氯苯类、丙烯腈
室内空气	甲醛、氨、苯、甲苯、二甲苯、TVOC
土壤和沉积物	pH 值、电导率、干物质和水分、含水率、有机碳、总磷、氟化物、硫化物、水溶性盐、氯化物、有效磷、速效钾、水解性氮、氧化还原电位、渗透率、土壤容重、土粒密度、全氮、阳离子交换量、硒、铁、钼、锑、铜、锌、铅、镉、镍、钴、锰、钒、铬、六价铬、铜、锌、铅、铬、镍、汞、砷、六六六和滴滴涕、多氯联苯、多环芳烃、颗粒组成、石油烃（C ₁₀ -C ₄₀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挥发性有机物、氯甲烷、半挥发性有机物、石油类
固体废物	腐蚀性、pH 值、热灼减率、有机质、硒、锑、砷、钴、铜、镉、总铬、锰、镍、银、钒、铊、锌、铅、钡、铍、钼、砷、总汞、铝、锂、锡、钙、铁、锰、银、钾、镁、钠、总铬、总汞、铅、锌、镉、镍、铜、银、铝、钡、铍、镉、钴、铬、铜、铁、锰、镍、铅、锶、钛、钒、锌、铊、锑、银、铝、钡、铍、镉、钴、铬、铜、铁、锰、镍、铅、锶、钛、钒、锌、铊、六价铬、氟化物、氯化物、有机磷农药、酚类化合物、六氯苯、硝基苯、多氯联苯、挥发性有机物、水分、灰分、固定碳、煤灰熔融性、挥发分、全氮、全磷、全钾、容重、物理组成、含水率、可燃物、热值、氯、碳、氢、氮、硫、氧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社会生活环境噪声、厂界噪声、铁路边界噪声、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
生活饮用水	pH 值、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浑浊度、色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盐指数（以 O ₂ 计）、氨（以 N 计）、磷酸盐、石油、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挥发酚类、总硬度、氰化物、氟化物、氯化物、硝酸盐（以 N 计）、亚硝酸盐（以 N 计）、硫酸盐、碘化物、氯化氢、亚硝酸盐、溴酸盐、氯胺、有效氯、臭氧、氯酸盐、铬（六价）、铁、锰、汞、硼、铜、锌、钠、水合肼、二硫化碳、内吸磷、林丹、苯并[a]芘、吡啶、环氧氯丙烷、氯乙烯、丙烯酰胺、丙烯腈、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松节油、苦味酸、乙醛、丙烯醛、三氯乙醛、甲萘威、灭草松、2, 4—滴、呋喃丹、毒死蜱、草甘膦、七氯、苯胺、丁基黄原酸、四乙基铅、二氧化氯、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耐热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
公共场所	空气温度、相对湿度、室内风速、噪声、照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

	细颗粒物 PM _{2.5} 、甲醛、氨、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尿素、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大肠菌群
--	---

实验室主要设备及耗材（见表 2-3）

表 2-3 主要仪器及耗材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安放位置
1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岛津 ICPE-9810	1	1	一致	无机实验室
2	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	2	2	一致	有机实验室
3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岛津 QP2010SE	1	2	增加了一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有机实验室
4	高效液相色谱仪	岛津 LC-2030Plus	1	1	一致	有机实验室
5	气相色谱仪	上海灵华 GC9890E	1	1	一致	有机实验室
6	离子色谱仪	青岛普仁 PIC-10	1	2	增加了一台离子色谱仪，型号为盛瀚 CIC-D100	无机实验室
7	微波消解仪	上海新拓 XT-9916	1	1	一致	有机前处理
8	原子荧光光度计	北京吉天 AFS-8220	1	1	一致	无机实验室
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上海光谱 SP-3803AA	1	1	一致	无机实验室
10	臭氧测定仪	吉大小天鹅 GDYS-101SC2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11	BOD ₅ 测定仪	盛奥华 6B-850	1	1	一致	仪器室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UW120D	1	1	一致	天平室
13	温湿度计（带探头）	美德时 R900A	5	5	一致	各实验室
14	温湿度计	美德时 R900A	20	20	一致	各实验室
15	电子秒表	天福电子秒表	5	5	一致	各实验室
16	移液枪	大龙 50、200、1000、5000 μ L	1	1	一致	理化室
17	移液枪	普兰德 20、50、200、1000 μ L	1	1	一致	理化室
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赛多利斯 x65-1cn	1	0	减少	/
19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224s	2	2	一致	天平室
20	千分之一电子天平	赛多利斯 223s	2	2	一致	天平室
21	可见分光光度计	哈希 DR3900	1	1	一致	仪器室
22	快速 COD 消解仪	哈希 DRB200	1	1	一致	理化室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光谱 SP-756P	1	1	一致	无氨室
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上海光谱 722	1	1	一致	仪器室
25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	北京吉天 FIA-6000+	1	1	一致	仪器室
26	红外测油仪	华夏科创	1	1	一致	石油室
2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山东利丰环保 LF-3000	1	0	减少，未购置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
28	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连华科技 5B-6C (V10)	1	1	一致	仪器室
29	电导率仪	上海雷磁 DDS-307A	1	1	一致	仪器室
30	台式溶解氧仪	上海雷磁 JPSJ-605F	1	1	一致	仪器室
31	便携式溶解氧仪	上海雷磁 JPBJ-608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32	便携式 pH 计	上海雷磁 PHBJ-260F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33	台式 pH 计 (附加氟离子选择电极)	上海雷磁 PHS-3C	1	1	一致	仪器室
34	氟化物采样器	青岛众瑞	4	4	一致	采样仪器室
35	大气采样设备	青岛众瑞	4	4	一致	采样仪器室
36	烟尘测试仪	青岛众瑞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37	林格曼黑度计	青岛聚创 JCP-HD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38	塞氏透明度盘	北京普力特 SD20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39	气象参数监测仪	上海风云 FY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40	盐度计	上海三信 SX713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41	便携式多功能水质采样器	青岛聚创 JC-8000D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42	振动测定仪	杭州爱华 AWA6256B+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43	声级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44	环境臭氧分析仪	深圳科尔诺 GT903-O3-CL2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45	不分光红外气体分析仪 (CO ₂)	北京华云 GXH-3010E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46	不分光红外气体分析仪 (CO)	北京华云 GXH-3011A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47	多功能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48	甲醛检测仪	吉大小天鹅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49	便携式测氡仪	北京核地 FD216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50	流速仪	青岛聚创 JC-HS-2	1	1	一致	采样仪器室
51	磁力搅拌器	上海雷磁 JB-3A	1	1	一致	仪器室
52	单联电炉	天津泰斯特 DK-98-II	4	4	一致	理化室
53	六联电炉	天津泰斯特 DK-98-II	1	1	一致	理化室
54	四联电炉	天津泰斯特 DK-98-II	1	1	一致	理化室
55	双联电炉	天津泰斯特 DK-98-II	1	1	一致	理化室
56	电热鼓风干燥箱	上海一恒 DHG-9140A	2	2	一致	高温室
57	恒温翻转式振荡器	北京国环高科 GGC-W	1	1	一致	无机前处理室
58	调速振荡器	常州国华 HY-8	1	1	一致	无机前处理室
59	水质硫化物酸化吹气仪	北京国环高科 GGC-400	1	1	一致	理化室
60	箱式电阻炉	上海一恒 SX2-4-10N	1	1	一致	高温室
61	数显恒温砂浴	常州国宇 SY-2	1	1	一致	无机前处理室
62	数显恒温电加热板	上海慧泰 ER-35S	1	1	一致	无机前处理室
63	超纯水机	成都优普 UPR-II-20L	1	1	一致	纯水间
64	超声波清洗器	舒美 KQ-250E	1	1	一致	理化室
65	低速离心机	中科中佳 SC3610	1	1	一致	无机前处理室
66	溶剂过滤器	天津恒奥	2	0	未购置	/
67	旋片式真空泵	上海雅潭 2XZ-2	1	1	一致	理化室
68	氮吹仪	天津恒奥干式氮吹仪 HGC-24A	1	1	一致	有机前处理室
69	土壤研磨机	春龙 TRM4-1L	1	1	一致	土壤研磨室
70	恒温振荡器	上海一恒 THZ-98A	1	1	一致	无机前处理室
71	旋转蒸发仪	上海亚荣 S-1-2000	1	1	一致	有机前处理室
72	高速冷冻离心机	中科中佳 HC-3018R	1	1	一致	有机前处理室
73	循环水真空泵	巩义予华 SHZ-D (III)	1	1	一致	有机前处理室
74	数显恒温水浴锅	常州国华 HH-6	2	2	一致	无机前处理室

75	旋涡混合器	德国 IKAVORTEX1	2	2	一致	理化室
76	超净工作台	苏州净化 SW-CJ-2D	1	1	一致	微生物室
77	高压蒸汽灭菌器	上海博迅 BXM-30R	1	1	一致	微生物室
78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上海三发 GNP-9080	1	1	一致	微生物室
79	生化培养箱	上海博迅 SPX-150B-Z	1	1	一致	微生物室
80	生化培养箱	上海博迅 SPX-250B-Z	1	1	一致	微生物室
81	COD 自动消解回流器	盛奥华 6B-10C	1	1	一致	理化室
82	显微镜	奥林巴斯 CX31RTSF	1	1	一致	微生物室
83	空气发生器	SDA-1	1	1	一致	有机实验室
84	氢气发生器	SDH-1	1	1	一致	有机实验室
85	氢气发生器	山东鲁南 HGZ-500	1	1	一致	有机实验室
86	快速溶剂萃取仪	北京吉天 APLE-2000	1	1	一致	有机前处理室
87	固相萃取仪	北京莱伯泰科 SPE1000-2	1	1	一致	有机前处理室
88	生化培养箱	盛奥华 LTH-250	1	1	一致	微生物室
89	空气发生器	SDA-5	1	1	一致	有机实验室
90	三口烧瓶	50mL、100mL、 250mL、500mL、 1000mL2000mL	50 个	50 个	一致	耗材室
91	梨形分液漏斗	250mL、500mL	10 个	10 个	一致	耗材室
92	低型烧杯	100mL、500mL、 1000mL	50 个	50 个	一致	耗材室
93	球形冷凝管	30cm	10 个	10 个	一致	耗材室
94	烧杯	100mL、250mL、 500mL	30 个	30 个	一致	耗材室
95	空心塞	24#	10 个	10 个	一致	耗材室
96	温度计套管	24#	10 个	10 个	一致	耗材室
97	称量纸	100×100mm	10 包	10 包	一致	耗材室
98	量筒	10mL、50mL、 100mL、500mL	30 个	30 个	一致	耗材室
99	容量瓶	5mL、10mL、 25mL、50mL、 100mL、250mL、 1000mL	30 个	30 个	一致	耗材室

100	移液管	1mL、5mL、10mL	10 个	10 个	一致	耗材室
101	碱式滴定管	50mL	3 个	3 个	一致	耗材室
102	砂芯坩埚	30mL	10	10	一致	耗材室
103	瓷蒸发皿	500mL	5	5	一致	耗材室
104	一次性吸管	3mL	50 包	50 包	一致	耗材室
105	橡胶管	6×18mm	10 米	10 米	一致	耗材室
106	标签纸	/	2 盒	2 盒	一致	耗材室
107	一次性 PE 手套	大号	1 盒	1 盒	一致	耗材室
108	铁架台	/	5 个	5 个	一致	耗材室
109	定性滤纸	9cm	10 盒	10 盒	一致	耗材室
110	酸碱滴定台	/	2 个	2 个	一致	耗材室
111	红色石蕊试纸	/	1 盒	1 盒	一致	耗材室
112	活性炭口罩	/	50 盒	50 盒	一致	耗材室
113	不锈钢镊子	25cm	6 把	6 把	一致	耗材室
114	收纳箱	/	1 个	1 个	一致	耗材室
115	医用剪刀	18cm	2 个	2 个	一致	耗材室
116	洗洁精	1kg	10 瓶	10 瓶	一致	耗材室
117	移液器	100-1000uL	2 个	2 个	一致	耗材室
118	棕色干燥器	240mm	1 个	1 个	一致	耗材室
119	有机比色管架	25×12 孔, 50×12 孔	2 个	2 个	一致	耗材室
120	瓷研钵	100mm	2 个	2 个	一致	耗材室
121	搪瓷托盘	20×30cm、30×40cm	2 个	2 个	一致	耗材室
122	不锈钢方盘	30×40×4.8cm	2 个	2 个	一致	耗材室
123	洗耳球	小, 大	5 个	5 个	一致	耗材室
124	结晶皿	125mm	10 个	10 个	一致	耗材室
125	环标刻度吸管	1mL、2mL、5mL	5 个	5 个	一致	耗材室
126	离心管	10mL	10 包	10 包	一致	耗材室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化学试剂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种类和用量情况见下表（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实验试剂名称	规格/瓶	环评年用量 (瓶)	实际年用量 (瓶)	备注	储存周期	存放地点
一				实验			
1	丙酮	AR/500ml	5	10	一致	1 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2	丙酮	HPLC/500ml	5	10	一致	1 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3	甲苯	HPLC/4L	2	2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4	三氯甲烷	AR/500ml	10	12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5	乙醚	AR/500ml	2	2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6	盐酸	AR/500ml	20	30	一致	半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7	硝酸	GR/500ml, 12 瓶/ 件	60	60	一致	半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8	硫酸	GR/500ml, 12/件	80	80	一致	半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9	铜粉	500g	1	1	一致	1年	试剂室
10	硼氢化钾	GR/500g	1	1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11	硫酸	AR/500ml, 12 瓶/ 件	40	40	一致	半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12	重铬酸钾	AR/500g	5	5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13	硝酸银	AR/100g	2	20	一致	半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14	30%过氧化氢	AR/500ml	4	4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15	重铬酸钾	PT/50g	2	2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16	硝酸钾	AR/500g	2	2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17	盐酸	GR/500ml, 20/件	20	20	一致	半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18	硝酸钙	AR/500g	1	1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19	硝酸镁	GR/500g	2	2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20	硝酸铯	AR/25g	3	3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21	重铬酸钾	GR/500g	2	2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22	硝酸钙	GR/500g	1	1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23	硝酸钠	GR/500g	1	1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24	乙酸酐/醋酸 酐	AR/500ml	2	2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25	溴/溴素	AR/500g	1	1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26	硝酸锶	AR/250g	1	1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27	六亚甲基四胺	AR/500g	2	2	一致	1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8	无水乙二胺	AR/500ml	1	1	一致	1 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29	硝酸钠	AR/500g	1	1	一致	1 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30	硝酸锌, 六水	AR/500g	1	1	一致	1 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31	30%双氧水	GR/500ml	5	5	一致	1 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32	高氯酸	GR/500ml,70-72%	5	5	一致	半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33	高锰酸钾	AR/500g	4	4	一致	半年	易制毒易制爆 室
34	无水硫酸钠	AR/500g	12	12	一致	半年	试剂室
35	邻苯二甲酸氢 钾	AR/500g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36	磷酸	GR/500ml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37	柠檬酸	AR/500g	4	4	一致	1 年	试剂室
38	乙酸	AR/500ml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39	无水氯化钙	A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40	氢氧化钠(片)	AR/500g	10	10	一致	半年	试剂室
41	氨水	AR/500ml	10	10	一致	1 年	试剂室
42	三氯化铁	AR/500g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43	甲醛溶液	AR/500ml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44	甲醇	AR/500ml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45	无水乙醇	AR/500ml	10	10	一致	1 年	试剂室
46	二硫化碳	AR/500ml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47	石油醚 30-60℃	AR/500ml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48	氯化钠	AR/500g	4	4	一致	1 年	试剂室
49	甲醇	HPLC/4L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50	乙腈	HPLC/4L	1	1	一致	1 年	试剂室
51	1, 10-菲罗啉, 一水合物	AR/5g,98%	5	5	一致	1 年	试剂室
52	氟罗里硅土	60-100 目, 250g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53	1, 5-二苯基碳 酰二肼	AR/25g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54	氢氧化钾	AR/500g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55	正己烷	HPLC/4L	2	5	一致	1 年	试剂室

56	磷酸氢二铵	GR/500g	4	4	一致	1 年	试剂室
57	二氯甲烷	HPLC/500ml	4	4	一致	1 年	试剂室
58	变色硅胶	AR/500g	20	20	一致	1 年	试剂室
59	四氯化碳	AR/500ml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60	四硼酸钠，十水	AR/500g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61	六氰合铁(II)酸钾	AR/500g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62	钙羧酸	Ind/25g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63	五水硫代硫酸钠	500g/GR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64	硅藻土	AR/1kg	5	5	一致	1 年	试剂室
65	石英砂	AR/500g	5	5	一致	1 年	试剂室
66	四氯乙烯	环保试剂 500/ml	10	50	一致	1 年	试剂室
67	异烟酸	AR/25g	4	4	一致	1 年	试剂室
68	碳酸氢钠	PT/100g	4	4	一致	1 年	试剂室
69	碘化钾	100g/GR	1	1	一致	1 年	试剂室
70	碘化汞	AR/1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71	三硅酸镁	AR/250g	3	3	一致	1 年	试剂室
72	硼酸	AR/500g	1	1	一致	1 年	试剂室
73	可溶性淀粉	AR/500g	1	1	一致	1 年	试剂室
74	亚硝酸钠	A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75	氯化铵	PT/1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76	磷酸二氢钠	A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77	磷酸氢二钾	A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78	无水碳酸钠	G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79	磷酸二氢钾	A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80	草酸钠	A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81	无水硫酸镁	AR/500g,98%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82	硫化钠	A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83	氯化钠	G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84	柠檬酸三钠	A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85	乙二胺四乙酸 二钠盐	AR/25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86	氯化钾	GR/500g	1	1	一致	1 年	试剂室
87	酚酞	ind/25g	1	1	一致	1 年	试剂室
88	亚甲基蓝	BS/25g	1	1	一致	1 年	试剂室
89	铬黑 T	Ind/25g	1	1	一致	1 年	试剂室
90	酒石酸钾钠	A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91	氯胺 T	A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92	甲基橙	Ind/25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93	硫酸高铁铵/ 硫酸铁铵	AR/500g	1	1	一致	1 年	试剂室
94	硫酸亚铁铵	A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95	溴酸钾	AR/5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96	溴化钾	PT/100g	2	2	一致	1 年	试剂室
二	废气、废水处理						
1	活性炭	/	/	/	/	/	/
2	絮凝剂	袋装/120kg	1.4 吨	1.4 吨	一致	/	废水处理间

本项目试剂用量以年用量进行估算，其中 GR 表示优级纯试剂（99.8%）， AR 表示分析纯试剂（99.7%）， HPLC 表示色谱级试剂（99.9%）。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氢氧化钠	NaOH	俗称烧碱、火碱、苛性钠，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具有高腐蚀性、潮解性；密度 2.130、熔点 318.4℃、沸点 1390℃。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	氢氧化钾	KOH	白色粉末或片状固体，具强碱性及腐蚀性，溶于水，能溶于乙醇和甘油。相对密度 2.044。 熔点 380℃（无水）。	LD ₅₀ : 123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3	氢氧化铵	NH ₃ H ₂ O	易挥发逸出氨气；有强烈的刺激性气味，与水混溶，显弱碱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4	氢氧化钡	Ba(OH) ₂	无色透明结晶或白色粉末。可溶于水和甲醇，微溶于乙醇，几乎不溶于丙酮。相对密度 2.188，熔点 78℃，折光率 1.471；有毒、有腐蚀性。	LD ₅₀ : 255mg/kg（小鼠腹腔）； LC ₅₀ : 无资料

5	过氧化氢	H_2O_2	俗称双氧水，水溶液为无色透明液体，溶于水、醇、乙醚，不溶于苯、石油醚，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粘稠液体，熔点-0.43°C，沸点150.2°C，凝固点时固体密度为1.71g/cm ³ 。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6	盐酸	HCl	俗称氢氯酸，为一元强酸，具有刺激性气味。熔点(°C): -114.8(纯HCl)，沸点(°C): 108.6(20%恒沸溶液)，相对密度(水=1): 1.20。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7	硝酸	HNO_3	是一种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相对密度(d204) 1.41，熔点-42°C(无水)，沸点 120.5°C(68%)。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8	磷酸	H_3PO_4	是一种常见的无机酸，是中强酸，白色固体或者无色黏稠液体(>42°C)，密度: 1.685g/ml(液体状态)，熔点: 42.35°C(316K)，沸点: 158°C(431K)。	LD ₅₀ : 1530mg/kg(大鼠经口)； 2740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无资料
9	硫酸	H_2SO_4	透明无色无臭液体，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沸点338°C，相对密度1.84。	LD ₅₀ : 214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10mg/m ³
10	高氯酸	$HClO_4$	无机化合物，六大无机强酸之一。无水物为无色透明的发烟液体。可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熔点(°C): -122，相对密度(水=1): 1.76，沸点: 203°C。	LD ₅₀ : 11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11	硼酸	H_3BO_3	为白色粉末状结晶或三斜轴面鳞片状光泽结晶，有滑腻手感，无臭味。溶于水、酒精、甘油、醚类及香精油中，水溶液呈弱酸性。熔点: 169°C，沸点: 300°C，密度: 1.43。	LD ₅₀ : 266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12	淀粉	$(C_6H_{10}O_5)_n$	是葡萄糖的高聚体，白色粉末；无臭。在冷水或乙醇中均不溶解。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13	亚硝酸钠	NaNO ₂	白色至浅黄色粒状、棒状或粉末。有吸湿性。加热至 320℃以上分解。在空气中慢慢氧化为硝酸钠。遇弱酸分解放出棕色三氧化二氮气体。溶于 1.5 份冷水、0.6 份沸水，微溶于乙醇。水溶液呈碱性，pH 约 9。相对密度 2.17。熔点 271℃。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接触能燃烧和爆炸，并放出有毒和刺激性的过氧化氮和氧化氮的气体。	LD ₅₀ :125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无资料
14	氯化钙	CaCl ₂	无色立方结晶体，白色或灰白色，有粒状、蜂窝块状、圆球状、不规则颗粒状、粉末状。无毒、无臭、味微苦。吸湿性极强，暴露于空气中极易潮解。易溶于水，同时放出大量的热（氯化钙的溶解焓为 -176.2cal/g），其水溶液呈微碱性。	LD ₅₀ : 1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15	无水硫酸钠	Na ₂ SO ₄	白色均匀细颗粒或粉末。无嗅，味咸而带苦。密度：2.68g/cm ³ 。熔点 884℃。易溶于水，溶解度在 0-30.4℃内随温度的升高而迅速增大。溶于甘油，不溶于乙醇。水溶液呈中性。	LD ₅₀ :5989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16	氯化铵	NH ₄ Cl	无色晶体或白色颗粒性粉末，无臭、味咸、容易吸潮的白色粉末或结晶颗粒，分子量:53.49；熔点：520℃；密度（水=1）：1.53；溶解性：微溶于乙醇，溶于水，溶于甘油。	LD ₅₀ : 165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17	95%乙醇	CH ₃ CH ₂ OH	无色液体，有酒香。主要用于制酒工业、有机合成、消毒以及用作溶剂等。熔点：-114.1℃，沸点：78.3℃，饱和蒸汽压：5.8KPa/20℃；相对密度（水=1）：0.79；溶解性：溶于水，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危险性类别：第 3.2 中闪点易燃液体。爆炸上限（% (V/V)）：19%。	LD ₅₀ : 7060mg/kg (兔经口)；LC ₅₀ : 37620mg/m ³ , 10 小时 (大鼠吸入)
18	磷酸二氢钠	NaH ₂ PO ₄	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咸，酸。热至 100℃失去全部结晶水，灼热变成偏磷酸钠。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其水溶液呈酸性。0.1mol/L 水溶液在 25℃时的 pH 为 4.5。相对密度 1.915。熔点 60℃。商品也有一分子结晶水的。	LD ₅₀ : 8290m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 无资料

19	磷酸氢二钾	$K_2HPO_4 \cdot 3H_2O$	无色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味咸，酸。热至 100°C 失去全部结晶水，灼热变成偏磷酸钠。易溶于水，几乎不溶于乙醇，其水溶液呈酸性。0.1mol/L 水溶液在 25°C 时的 pH 为 4.5。相对密度 1.915。熔点 60°C。商品也有一分子结晶水的。	LD ₅₀ : 8290m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 无资料
20	碳酸钠	Na_2CO_3	分子量: 105.99; 熔点 (°C) : 851; 密度 (水=1) : 2.53; 溶解性: 易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乙醚等; 外观与性状: 白色粉末或细颗粒 (无水纯品), 味涩。	LD ₅₀ : 409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300mg/m ³ , 2 小时 (大鼠吸入)
21	磷酸二氢钾	KH_2PO_4	白色粉末, 熔点 (°C) : 8257.6; 密度 2.238; 在空气中稳定, 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	无资料
22	草酸钠	$C_2Na_2O_4$	它是一种白色结晶性粉末, 无气味, 有吸湿性。熔点 (°C) 250~257 (分解); 密度 (水=1) : 2.34; 溶于水, 不溶于乙醇。灼烧则分解为碳酸钠和一氧化碳。	LD ₅₀ : 155mg/kg (小鼠腹腔)
23	硫代硫酸钠	$Na_2S_2O_3$	硫代硫酸钠, 又名硫代硫酸钠、大苏打、海波。它是无色透明的单斜晶体, 密度 1.667g/cm ³ 。熔点 48 摄氏度。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4	硫酸镁	$MgSO_4$	常温下纯品为无色或微紫色的棱柱形晶体, 工业品因含杂质常为粉红、棕红色、土黄色块。具有臭味。溶解于冷水, 极易溶于热水, 微溶于醇。	LD ₅₀ : 820mg/kg (小鼠经口); 950mg/kg (小鼠静注); LC ₅₀ : 无资料
25	硫化钠	Na_2S	常温下纯品为无色或微紫色的棱柱形晶体, 工业品因含杂质常为粉红、棕红色、土黄色块。具有臭味。溶解于冷水, 极易溶于热水, 微溶于醇。	LD ₅₀ : 820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26	氯化钠	$NaCl$	无色立方结晶或细小结晶粉末, 味咸。外观是白色晶体状, 其来源主要是海水, 是食盐的主要成分。易溶于水、甘油, 微溶于乙醇 (酒精)、液氨; 不溶于浓盐酸。不纯的氯化钠在空气中潮解性。稳定性比较好。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7	柠檬酸三钠	C ₆ H ₅ Na ₃ O ₇ ·2H ₂ O	白色结晶颗粒或粉末。相对密度 1.857. 在 150℃失去结晶水，继续加热则分解。溶于水，难溶于醇，水溶液的 pH 为 8。无气味，有凉咸味，在空气中稳定。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28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C ₁₀ H ₁₄ N ₂ O ₈ N _{a2}	性状：白色晶体状粉末。密度(g/mL, 25°C)：1.01；相对蒸汽密度(g/mL, 空气=1)：未确定；熔点(°C)：248；沸点(°C, 常压)：>100。	LD ₅₀ : 2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无资料
29	氯化钾	KCl	相对密度(水=1) (固体)：1.98；熔点：770°C；外观：白色结晶或结晶性粉末；沸点：1500°C (部分会升华)；溶解性：1g 溶于 2.8ml 水、1.8ml 沸水、14ml 甘油、约 250ml 乙醇，不溶于乙醚、丙酮和盐酸，氯化镁、氯化钠能降低其在水中溶解度。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0	酚酞	C ₂₀ H ₁₄ O ₄	白色或浅黄色三斜细小结晶；在空气中稳定；1g 溶于 12ml 乙醇、约 100ml 乙醚，溶于稀碱溶液呈深红色，极微溶于氯仿，几乎不溶于水。熔点：258-263°C 密度：1.323g/cm ³ 。沸点：548.7°C at 760mmHg。闪点：299.7°C。蒸气压：7.12E-13mmHg at 25°C。溶解性：<0.1g/100mL。酚酞在酸性和中性溶液中为无色，在碱性溶液中为紫红色，极强酸性溶液中为橙色，极强碱性溶液中无色。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1	三氯化铁	FeCl ₃	外观与性状：黑棕色结晶，也有薄片状；熔点(°C)：306；沸点(°C)：319；临界温度(°C)：315；闪点(°C)：无意义；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甘油，易溶于甲醇、乙醇、丙酮、乙醚；相对密度(水=1)：2.90；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5.61；分子量：162.21；主要用途：用作饮用水和废水的处理剂，染料工业的氧化剂和媒染剂，有机合成的催化剂和氧化剂。	LD ₅₀ : 1872m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 无资料
32	亚甲基蓝	C ₁₆ H ₁₈ CIN ₃ S	外观为深绿色青铜光泽结晶(三水合物)，熔点 215°C，闪点 14°C，密度 1g/mL。可溶于水/乙醇，不溶于醚类。亚甲基蓝在空气中较稳定，其水溶液呈碱性，有毒。亚甲基蓝广泛应用于化学指示剂、染料、生物染色剂和药物等方面。	LD ₅₀ : 1125m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 无资料

33	邻菲罗啉	C ₁₂ H ₈ N ₂	一水合物为白色结晶性粉末。熔点93-94℃，无水物熔点为117℃，溶于300份水，70份苯，溶于醇和丙酮。能与多种过渡金属形成配合物，由于形成的配合物为螯合物，所以较为稳定。与铜形成的配合物及其衍生物因为对DNA有一定的切割活性，可以用作非氧化性核酸切割酶，进而有一定的抗癌活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4	铬黑 T	/	棕黑色粉末，溶于水。主要用作检验金属离子和水质测定。是实验室常备的分析试剂。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5	酒石酸钾钠	NaKC ₄ H ₄ O ₆ ·4H ₂ O	也称酒石酸钠钾、罗氏盐、罗谢尔盐，是酒石酸钠与酒石酸钾形成的复盐。它是无色至蓝色正交晶系晶体，可溶于水，微溶于醇，味咸而凉，水溶液呈微碱性。60℃时开始失去结晶水，215℃时失去其全部结晶水。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6	丙酮	C ₃ H ₆ O ₂	外观与性状：无色或微黄色液体，有酯的气味。熔点（℃）：-23.2；沸点（℃）：140.5；分子式：C ₃ H ₆ O ₂ ；饱和蒸汽压（kPa）：0.93/20℃；闪点（℃）：34；引燃温度（℃）：无资料；自燃温度：340；燃烧性：易燃；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氯仿、醚、苯、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相对密度（水=1）：0.98；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3.45；分子量：100.11；燃烧热（kJ/mol）：2574.5；爆炸上限%（V/V）：11.4；爆炸下限%（V/V）：1.7。	LD ₅₀ : 590mg/kg（大鼠经口）；810mg/kg（兔经皮）；LC ₅₀ : 无资料
37	异烟酸	C ₆ H ₅ NO ₂	白色至类白色粉末，熔点（℃）：310~315；沸点（℃）：396；闪点（℃）：193.3；溶解性：几乎不溶于苯、乙醚和乙醇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8	氯胺 T	C ₇ H ₇ CINaO ₂ ·2H ₂ O	本品为外用消毒药，对细菌、病毒、真菌、芽孢均有杀灭作用。溶于水、乙醇（分解）和甘油，不溶于乙醚、氯仿和苯。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39	甲基橙	<chem>C14H14N3SO3Na</chem>	1份溶于500份水中，稍溶于水而呈黄色，易溶于热水，溶液呈金黄色，几乎不溶于乙醇。主要用作酸碱滴定指示剂，也可用于印染纺织品。甲基橙在分析化学中是一种常用的酸碱滴定指示剂，不适用于作有机酸类化合物滴定的指示剂。其浓度为0.1%的水溶液pH为3.1(红)~4.4(黄)，适用于强酸与强碱、弱碱间的滴定。它还用于分光光度测定氯、溴和溴离子，并用于生物染色等。	LD ₅₀ :6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40	四氯化碳	CCl ₄	外观与性状：无色有特臭的透明液体，极易挥发；熔点(℃)：-22.6；沸点(℃)：76.8；相对密度(水=1)：1.6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5.3；饱和蒸气压(kPa)：13.33(23℃)；燃烧热(kJ/mol)：364.9；临界温度(℃)：283.2；临界压力(MPa)：45.58；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2.6；溶解性：微溶于水，易溶于多数有机溶剂；主要用途：用于有机合成、制冷剂、杀虫剂。亦作有机溶剂。	LD ₅₀ : 235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50400mg/m ³ , 4小时(大鼠吸入)
41	三氯甲烷	CHCl ₃	无色透明重质液体，易挥发，有特殊气味。沸点61.3℃，熔点-63.5℃，相对水密度1.50，不溶于水，溶于醇、醚、苯。	LD ₅₀ : 908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 47702mg/kg, 4小时(大鼠吸入)
42	硫酸铁铵	H ₂ 8FeNO16S	紫罗兰色晶体，密度(g/mL)：0.87；熔点(℃)：40；沸点(℃)：85；闪点(℃)：-2.22。	无资料
43	硫酸亚铁铵	(NH ₄) ₂ Fe(SO ₄) ₂ ·H ₂ O	是一种蓝绿色的无机复盐。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在100℃~110℃时分解，可用于电镀。	LD ₅₀ :325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44	溴酸钾	KBrO ₃	外观与性状：无色三角晶体或白色晶状粉末；熔点(℃)：370(分解)；沸点(℃)：无资料；相对密度(水=1)：3.27(17.5℃)；溶解性：溶于水，不溶于丙酮，微溶于乙醇；主要用途：用作分析试剂、氧化剂、食品添加剂、羊毛漂白处理剂。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45	溴化钾	KBr	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或粉末，无臭，味咸微苦，稍有吸湿性；熔点（℃）：734；沸点（℃）：1380；相对密度（水=1）：2.75（2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无资料；饱和蒸气压（kPa）：0.13（795℃）；溶解性：溶于水，溶于甘油，微溶于乙醇、乙醚；主要用途：用于制溴化银纸，也用作分析试剂，医药上用作精神镇静剂。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46	高锰酸钾	KMnO ₄	分子量：158.03；熔点：240℃；密度：相对密度（水=1）2.7；蒸气压：溶解性：溶于水、碱液，微溶于甲醇、丙酮、硫酸；外观与性状：深紫色细长斜方柱状结晶，有金属光泽。	LD ₅₀ :109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47	重铬酸钾	K ₂ Cr ₂ O ₇	橙红色三斜晶系板状结晶体。熔点398℃，沸点500℃。有苦味及金属性味。密度2.676g/cm ³ 。熔点398℃。稍溶于冷水，水溶液呈弱酸性，易溶于热水，不溶于乙醇。	有剧毒， LD ₅₀ ：190mg/kg
48	二硫化碳	CS ₂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液体，纯品有乙醚味，易挥发。熔点为-111.9℃，沸点为46.5℃，闪点为-30℃，密度为1.26g/m ³ 。	LD ₅₀ ：3188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49	氨水	NH ₄ OH	分子式：NH ₄ OH；分子量：35.05，熔点（℃）：-77，沸点（℃）：36，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刺激性臭味。溶于水、醇。	LD ₅₀ ：350mg/kg（大鼠经口）；LC ₅₀ ：无资料
50	硝酸钠	NaNO ₃	熔点为306.8℃，密度为2.257g/cm ³ （20℃时），为无色透明或略微带黄色菱形晶体。其味苦咸，易溶于水和液氨，微溶于甘油和乙醇中，易潮解，特别在含有极少量氯化钠杂质时，硝酸钠潮解性就大为增加。当溶解于水时其溶液温度降低，溶液呈中性。在加热时，硝酸钠易分解成亚硝酸钠和氧气。	LD ₅₀ ：大鼠口服3236mg/kg 体重；兔口服 2625mg/kg 体重
51	碘化钾	KI	白色立方结晶或粉末。在潮湿空气中微有吸湿性，久置析出游离碘而变成黄色，并能形成微量碘酸盐。密度3.123g/cm ³ ，熔点681℃（954K），沸点1330℃（1603K）。	LD ₅₀ ：2779mg/kg（大鼠经口）
52	碘化汞	HgI ₂	四角晶体，相对密度6.36g/cm ³ （25℃）。在127℃转变为黄色，冷却时再变为红色。一种是黄色碘化汞，正交晶体，相对密度6.094g/cm ³ （127℃）。熔点259℃。沸点354℃。在室温下不稳定，经过几小时后就	LC ₅₀ ：18mg/kg（大鼠经口） LD ₅₀ ：75mg/kg（大鼠经皮）

			转变为稳定的红色变体。不溶于水。	
53	酒石酸钾钠	NaKC ₄ H ₄ O ₆ ·4H ₂ O	无色透明结晶体。密度1.79g/cm ³ 。熔点75℃。在热空气中有风化性，60℃失去部分结晶水，215℃失去全部结晶水。不溶于醇。具有络合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54	甲苯	C ₇ H ₈	无色澄清液体。有苯样气味。有强折光性。能与乙醇、乙醚、丙酮、氯仿、二硫化碳和冰乙酸混溶，极微溶于水。相对密度0.866。凝固点-95℃。沸点110.6℃。折光率1.4967。闪点(闭杯)4.4℃。易燃。蒸气能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1.2%~7.0%(体积)。高浓度气体有麻醉性。有刺激性。	LD ₅₀ : (大鼠, 经口) 5000mg/kg LC ₅₀ : 12124mg/kg (兔经皮)
55	乙醚	C ₄ H ₁₀ O	无色透明液体，有特殊刺激气味、带甜味、极易挥发，熔点: -116.3℃、沸点: 34.6℃、液体密度(20℃): 713.5kg/m ³ 、蒸气密度: 2.56kg/m ³ 、相对密度(45℃): 2.6，比较稳定，很少与除酸之外的试剂反应。在空气中会慢慢氧化成过氧化物，过氧化物不稳定，加热易爆炸，应避光保存。	LD ₅₀ : 1215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221190mg/m ³ , 2小时 (大鼠吸入)
56	硼氢化钾	BH ₄ K	白色疏松粉末或晶体。在空气中稳定，不吸湿性。密度(g/mL, 25/4℃): 1.177, 相对蒸汽密度(g/Ml, 空气=1): 未确定, 熔点(℃): 356-480 硼氢化钾易溶于水，溶于液氨，微溶于甲醇和乙醇，几乎不溶于乙醚、苯、四氢呋喃、甲醚及其他碳氢化合物。在碱性环境中稳定，遇无机酸分解而放出氢气。强还原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57	硝酸银	AgNO ₃	无色晶体，易溶于水。密度(g/mL): 4.35, 熔点(℃): 212, 沸点(℃): 444。纯硝酸银对光稳定。	LD ₅₀ : 50mg/kg (小鼠经口)
58	硝酸钾	KNO ₃	无色透明棱柱状或白色颗粒或结晶性粉末。味辛辣而咸有凉感。微潮硝酸钾解，潮解性比硝酸钠微小。溶解性：易溶于水，不溶于无水乙醇、乙醚。溶于水时吸热，	LD ₅₀ : 3750mg/kg (大鼠经口)

			溶液温度降低。	
59	硝酸钙	Ca(NO ₃) ₂	白色结晶。有两种晶体。易吸湿。热至 132℃ 分解。易溶于水、乙醇、甲醇和丙酮，几乎不溶于浓硝酸。相对密度α型 1.896, β型 1.82。熔点α型 42.7℃, β型 39.7℃。低毒，有氧化性，加热放出氧气，遇有机物、硫等即发生燃烧和爆炸。	LD ₅₀ :3900mg/kg (大鼠 经口)
60	硝酸镁	Mg(NO ₃) ₂	无色结晶。有吸湿性。330℃分解。易溶于水，溶于乙醇和氨水，溶于 0.8 份水，水溶液呈中性。相对密度 1.464。熔点约 95℃。有氧化性。与易燃的有机物混合能发热燃烧，有火灾及爆炸危险。有刺激性。	LD ₅₀ :5440mg/kg (大鼠 经口)
61	乙酸酐	C ₄ H ₆ O ₃	无色透明液体，有强烈的乙酸气味，味酸，有吸湿性，溶于氯仿和乙醚，缓慢地溶于水形成乙酸，与乙醇作用形成乙酸乙酯。相对密度 1.080g/cm ³ ，熔点-73℃，沸点 139℃，折光率 1.3904，闪点 49℃，燃点 400℃。低毒，易燃，有腐蚀性，勿接触皮肤或眼睛，以防引起损伤，有催泪性。	LD ₅₀ :1725mg/kg (大鼠 经口)
62	溴/溴素	Br	深棕红色、易挥发、有强烈刺激性臭味、液体。密度：3.119g/cm ³ 、熔点：-7.2℃、沸点：58.76℃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63	硝酸锶	Sr(NO ₃) ₂	无色立方结晶或白色等轴晶系结晶粉末，密度 (g/mL, 25℃) : 2.986, 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1) : 未确定, 熔点 (℃): 570, 沸点(℃ 常压): 645, 沸点(℃5.2kPa): 未确定。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2750uL/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1826mg/kg
64	六亚甲基四胺	C ₆ H ₁₂ N ₄	白色吸湿性结晶粉末或无色有光泽的菱形结晶体，味初甜后苦，pH:8.4 (0.2mol/l 水溶液)、熔点 (℃) : 263 (升华)、沸点 (℃) : 无资料、相对密度 (水=1) : 1.27、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 无资料、饱和蒸气压 (kPa) : 无资料、燃烧热 (kJ/mol): 239.7。	LD ₅₀ :9200mg/kg (大鼠 静脉) LC ₅₀ :无资料
65	乙二胺	C ₂ H ₈ N ₂	色或微黄色油状或水样液体，有类似氨的气味。呈强碱性。易燃。有腐蚀性。主要用于溶剂和分析试剂。易溶于水，生成水合乙二胺，溶于乙醇和甲醇，微溶于乙醚，不溶于苯。	LD ₅₀ :1460mg/kg (大鼠 经口)

66	硝酸锌	$\text{Zn}(\text{NO}_3)_2 \cdot 6\text{H}_2\text{O}$	无色四方结晶。无气味。105~131°C失去水分。溶于约 0.5 份水，易溶于乙醇，水溶液对石蕊呈酸性。5%水溶液的 pH5.1。相对密度 (d14) 2.065。熔点约 36°C。有氧化性。有腐蚀性。	LD ₅₀ :119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无资料
67	邻苯二甲酸氢钾	C ₈ H ₅ KO ₄	无色单斜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在空气中稳定，能溶于水，微溶于醇。溶于约 12 份冷水、3 份沸水，微溶于乙醇。溶液呈酸性。25°C 0.05mol/L 水溶液的 pH 为 4.005。 密度：1.636，熔点：295~300°C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68	柠檬酸	C ₆ H ₈ O ₇	白色结晶粉末，无臭，熔点 (°C)：153、255，沸点 (°C)：(175°C 分解)，相对密度 (水=1)：1.6650，闪点 (°C)：100，引燃温度 (°C)：1010.87 (粉末)。溶于水、乙醇、丙酮，不溶于乙醚、苯，微溶于氯仿。水溶液显酸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69	乙酸	CH ₃ COOH	无色液体，有刺鼻的醋味，相对密度 (水为 1)：1.050，相对分子量：60.05，凝固点 (°C)：16.6，沸点 (°C)：117.9，粘度 (mPa·s)：1. 22 (20°C)，20°C 时蒸气压 (kPa)：1.5。能溶于水、乙醇、乙醚、四氯化碳及甘油等有机溶剂。	LD ₅₀ : 3530mg/kg (大鼠经口)；106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13791mg/m ³ (小鼠吸入，1h)
70	甲醛	HCHO	无色气体，刺激性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气体相对密度 1.067 (空气=1)，液体密度 0.815g/cm ³ (-20°C)。熔点-92°C，沸点-19.5°C。易溶于水和乙醇。水溶液的浓度最高可达 55%，通常是 40%，称作甲醛水，俗称福尔马林 (formalin)，是有刺激气味的无色液体。有强还原作用，特别是在碱性溶液中。能燃烧，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爆炸极限 7%~73% (体积)。着火温度约 300°C。	LD ₅₀ : 800mg/kg (大鼠经口)，2700mg/kg (兔经皮)；LC ₃₀ : 590mg/m ³ (大鼠吸入)

71	甲醇	CH ₃ OH	透明无色液体，纯品清淡，类似乙醇；粗品刺激难闻，熔点：-98°C，沸点：64.5~64.7°C，密度：0.791g/mL。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发生化学反应或引起燃烧。在火场中，受热的容器有爆炸危险。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燃烧分解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有剧毒。	LD ₅₀ : 5628mg/kg (大鼠经口)；LC ₅₀ : 82776mg/kg, 4小时 (大鼠吸入)
72	正己烷	C ₆ H ₁₄	有微弱的特殊气味的无色液体，熔点-95.3°C、沸点 68.74°C、密度 0.692g/mL、蒸气密度 3.5、蒸气压 40mmHg (20°C)。极易挥发着火。	LD ₅₀ : 28710mg/kg (大鼠经口)
73	磷酸氢二铵	(NH ₄) ₂ HPO ₄	无色透明单斜晶体或白色粉末，具咸凉味。置于空气中可失去 8% 的氨。密度 (g/mL, 25/4°C) : 1.619。溶解性：溶于水，热水中溶解度为 1g/1.7ml，冷水中溶解度为 1g/0.5ml，不溶于乙醇和丙酮。熔点 (°C) : 100。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74	二氯甲烷	CH ₂ Cl ₂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类似醚的刺激性气味。不溶于水，溶于乙醇和乙醚。是不可燃低沸点溶剂，常用来代替易燃的石油醚、乙醚等。	LD ₅₀ : 1600~2000m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56.2g/m ³
75	四硼酸钠	Na ₂ B ₄ O ₇ ·10H ₂ O	常为含有无色晶体的白色粉末，易溶于水。硼砂有广泛的用途，可用作清洁剂、化妆品、杀虫剂，也可用于配置缓冲溶液和制取其他硼化合物等。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76	六氰合铁(II)酸钾	K ₃ [Fe(CN) ₆]	深红色或金红色单斜晶系柱状结晶体或粉末。密度 1.87g/cm ³ (25°C)。易溶于水、丙酮，不溶于乙醇、醋酸甲酯及氨水。固体铁氰化钾较稳定，但灼烧可完全分解，产生剧毒的氰化钾和氰。水溶液遇高铁盐呈红褐色，不生成沉淀，但遇亚铁盐则生成蓝色沉淀（这一反应常被利用来鉴别二价铁）。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77	四氯乙烯	C ₂ Cl ₄	无色液体，有氯仿样气味。熔点（℃）：-22.2、相对密度（水=1）：1.63、沸点（℃）：121.2、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5.83、饱和蒸气压（kPa）：2.11（20℃）。溶解性：不溶于水，可混溶于乙醇、乙醚等多数有机溶剂。	LD ₅₀ ：（大鼠，经口）13g/kg
78	碳酸氢钠	NaHCO ₃	白色细小晶体，在水中的溶解度小于碳酸钠。是一种工业用化学品，可能存在毒性。固体50℃以上开始逐渐分解生成碳酸钠、二氧化碳和水，440℃时完全分解。碳酸氢钠是强碱与弱酸中和后生成的酸式盐，溶于水时呈现弱碱性。此特性可使其作为食品制作过程中的膨松剂。碳酸氢钠在作用后会残留碳酸钠，使用过多会使成品有碱味。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79	三硅酸镁	Mg ₂ Si ₃ O ₈ ·nH ₂ O	白色无味粉末，难溶于水，难溶于乙醚、乙醇	LD ₅₀ ：无资料 LC ₅₀ ：无资料

（2）各类气体储存

项目用于气相色谱所用的各类气体及其储存量见表2-6。

表2-6 主要气体储存一览表

序号	气体名称	钢瓶规格	环评存量	实际存量	储存位置
1	氮气	40L,15mPa	4瓶	4瓶	气瓶室
2	乙炔	40L,15mPa	8瓶	8瓶	
3	氩气	40L,15mPa	10瓶	10瓶	

各类气体主要理化性质：

表2-7 主要气体理化性质

序号	试剂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乙炔	C ₂ H ₂	乙炔（acetylene）最简单的炔烃，又称电石气。纯乙炔在空气中燃烧2100度左右，在氧气中燃烧可达3600度。化学性质很活泼，能起加成、氧化、聚合及金属取代等反应	无资料
2	氩气	Ar	分子量39.95，无色无臭的惰性气体；蒸汽压202.64kPa（-179℃）；熔点-189.2℃；沸点-185.7℃ 溶解性：微溶于水；密度：相对密度（水=1）1.40（-186℃）；相对密度（空气=1）1.38；稳定性：稳定	无毒
3	氮气	N ₂	难溶于水，密度1.25g/L（0摄氏度，1标准大气压）。外观无色无味气体。熔点-211.4℃，沸点-195.8℃	无毒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职工生活污水、保洁废水、实验室用水、器皿设备、头两道清洗用水、喷淋废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后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进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A类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2中污水处理厂I的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共用水量105t/a，排水量70.41t/a。

本项目水量平衡详见图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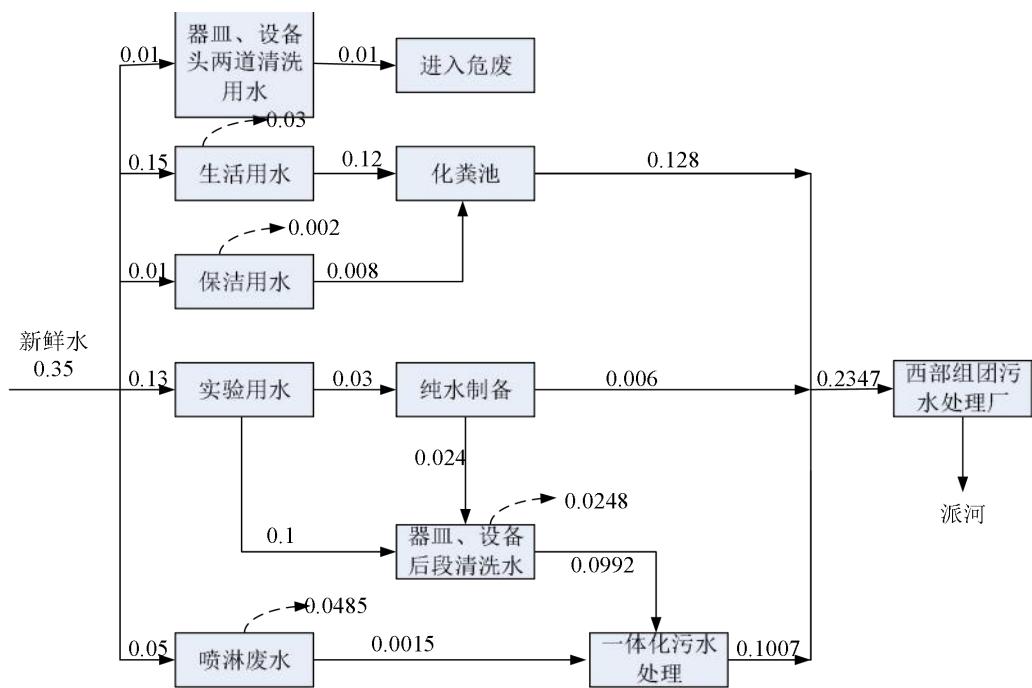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项目实验流程及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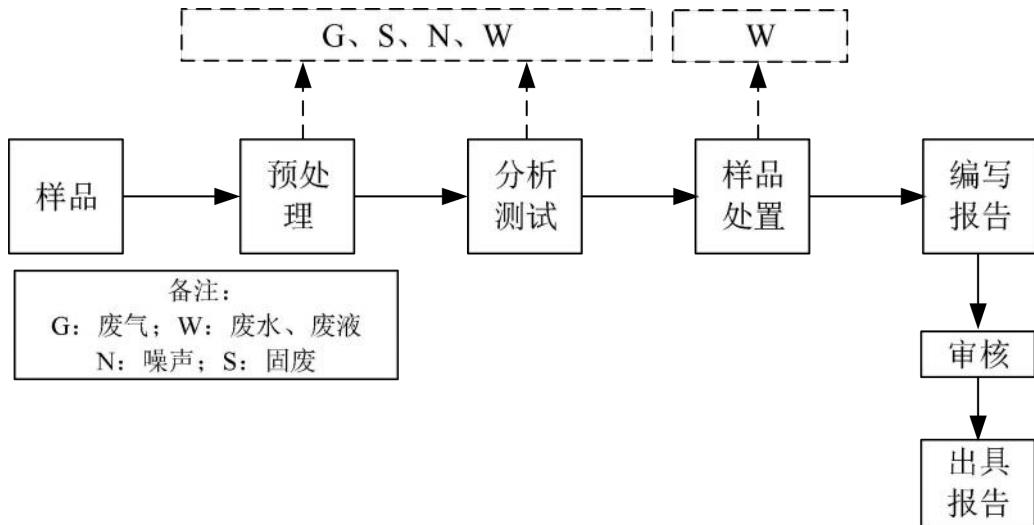


图2-2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首先，根据客户提供的监测方案，安排采样人员到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采样。样品带回实验室后，先与实验分析人员进行交接，并通过专用设备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保存，确保样品有效性。实验分析时，根据不同的检测指标与方法，先对样品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再由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专用试剂及专用设备进行实验分析，得出检测结果。然后由质检人员根据数据分析结果，编制监测报告。最后检测报告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发送，交付客户。

根据样品种类，本项目样品检测方法及流程图如下：

实验区样品主要为环境类和微生物类样品，按照相关标准和操作规程，进行检测。样品包含水样、气体样、土壤样等，具体检测分析过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1) 环境类样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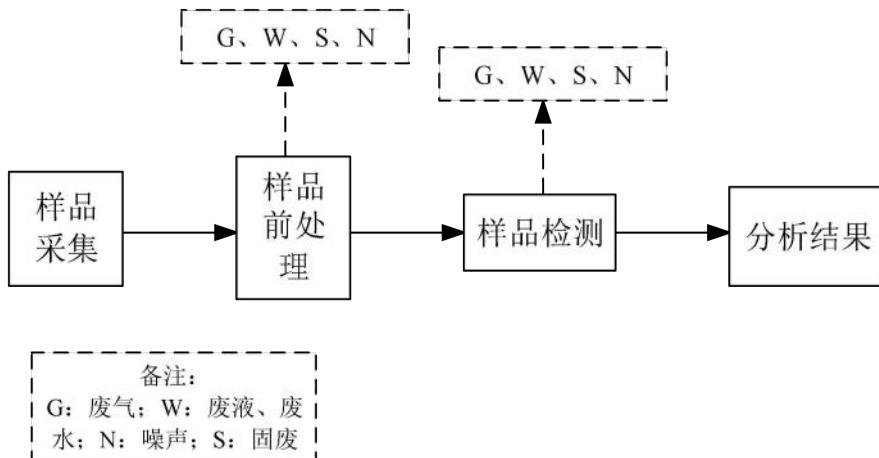


图 2-3 水、气样检测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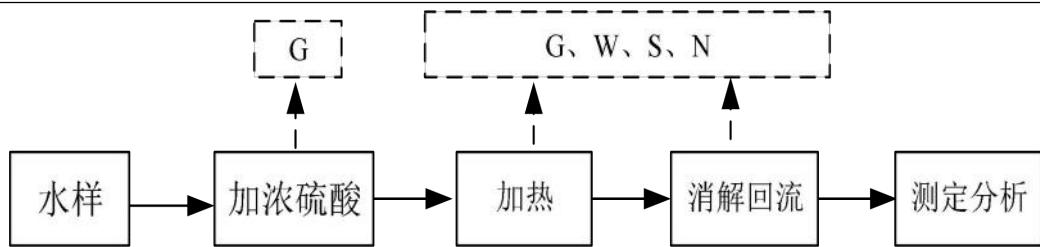


图 2-4 水中化学需氧量典型实验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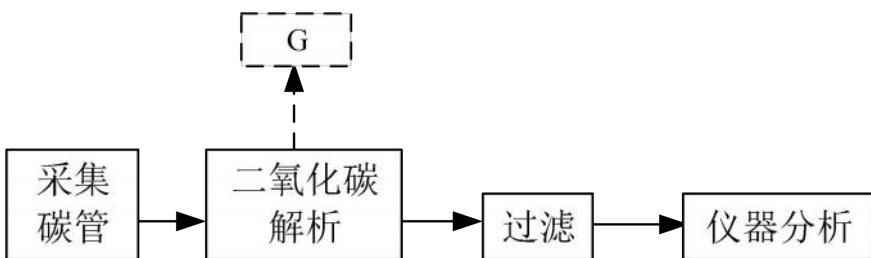


图 2-5 空气中苯系物典型实验流程及产污环节

样品前处理包括有机前处理、无机前处理：

1) 样品有机前处理在有机前处理室中进行，采用有机溶剂对样品（水样、土壤等固态样品）进行萃取、提取等。萃取、提取过程在有机前处理室的通风橱中进行。

2) 样品无机前处理：

由于部分样品为土壤的等固态样品，需要先进行制样后才能进行测试，采用酸、碱对样品进行消解。消解过程在通风橱中进行。

3) 样品分析：

样品分析包括分光光度计、滴定、原子吸收、原子荧光、气相色谱、液相色谱。其中，分光光度计法、滴定法在理化检测室中完成，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在原子吸收和原子荧光室中完成。

(2) 微生物类检测

微生物检测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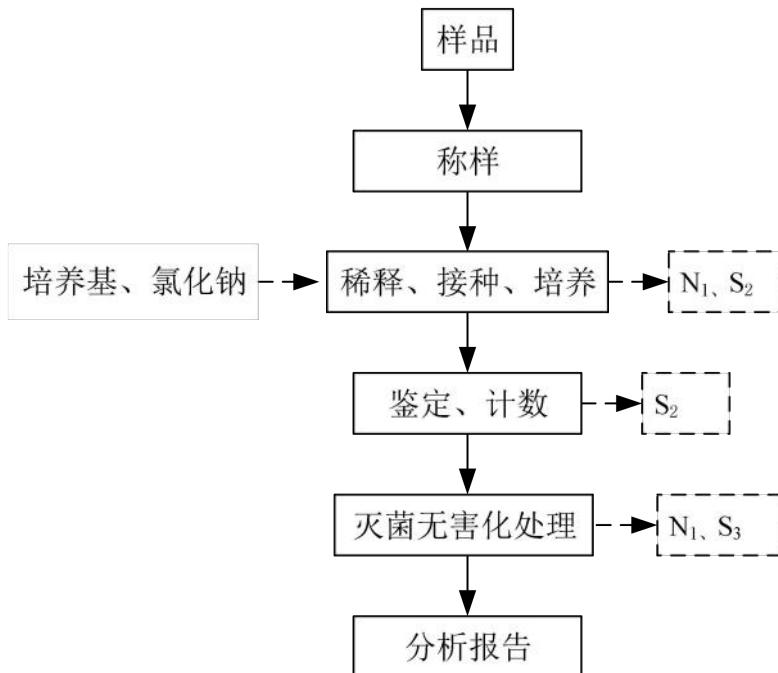


图 2-6 微生物检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制样：在洁净室中无菌称取样品至无菌生理盐水（或液体培养基）中并均质；
- 2) 稀释、接种、培养：用无菌生理盐水作 10 倍系列样品稀释，选择 2 个~3 个适宜稀释度的样品匀液吸取 1mL 于无菌平板内，并在平板中加入相应的培养基（PCA、VRBA 等），然后置于培养箱中培养；此过程产生的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
- 3) 鉴定、计数：观察培养结果，挑取可疑菌落在生物安全柜中进一步分离鉴定（生化鉴定试剂盒），计数各平板菌落数；此过程会产生废试剂盒。
- 4) 灭菌无害化处理：对培养基及样品进行无害化处理（121℃，30min），此过程会产生废培养基和噪声。
- 5) 分析报告：最后测试完成后对检测数据进行整理分析。

2、产污点分析

本项目工艺产污情况见表 2-8。

表 2-8 工艺产污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工序	节点	污染物
废气	实验	无机处理	HCl、硫酸雾、氮氧化物 氨
		有机处理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
废水	纯水制备		COD、SS、TDS
	器皿、设备清洗	后道清洗废水	pH、COD、SS

	喷淋塔废水	中和	pH、COD、TDS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残余物
	实验	头两道清洗废水	pH、COD、重金属
		实验室废液（包括废酸碱液、有机废液、重金属废液、废试剂、过期化学试剂等）	实验试剂
		废培养基	样品
		废弃样品	废弃的土壤及固废样品
		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手套、抹布等	酸液、碱液、有机溶剂、实验试剂等
	废气吸收	废活性炭	酸碱、有机溶剂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污泥	重金属
噪声	超声波清洗器、振荡器、搅拌器、风机等		噪声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2-9。

表 2-9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结论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无	无重大变动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	增加了一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一台离子色谱仪，型号为盛CIC-D100；未购置十万分之一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溶剂过滤器。	设备数量变化，但未突破环评设计生产能力，无重大变动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不增加，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无	无重大变动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项目处于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无重大变动
5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无	无重大变动
6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均未发生变化	无	无重大变动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无重大变动
8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无重大变动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为间接排放,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无重大变动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	无重大变动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无重大变动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无重大变动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制水机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溶液由纯水制备而来，废液分类收集，含重金属，酸碱和有机溶剂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其中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收集后接入化粪池预处理，其他废水进入污水综合处理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表 3-1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水类型	处理措施
1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经收集后污水综合处理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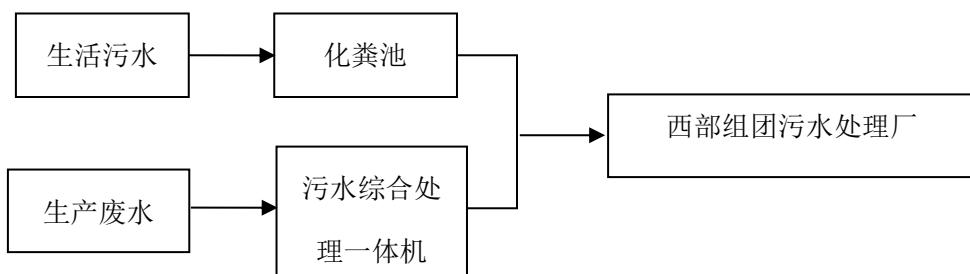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日处理 $4\text{m}^3/\text{d}$ ，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图 3-2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无机废气经收集（效率 90%）后通过碱液喷淋塔（酸性废气去除率 90%；碱性废气去除率为 0%）后+25m 排气筒排放（DA001）。HCl、硝酸雾、硫酸雾排放浓度及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氨排放浓度及速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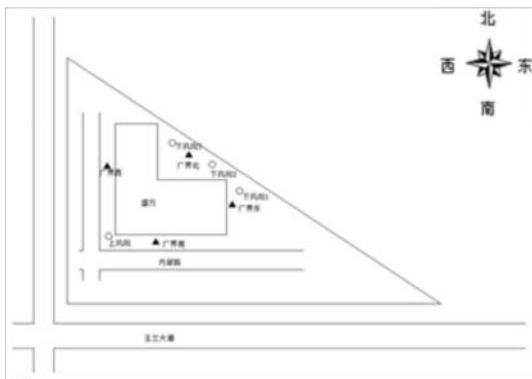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效率 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 90%）后+25m 排气筒排放（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

表 3-2 检测气象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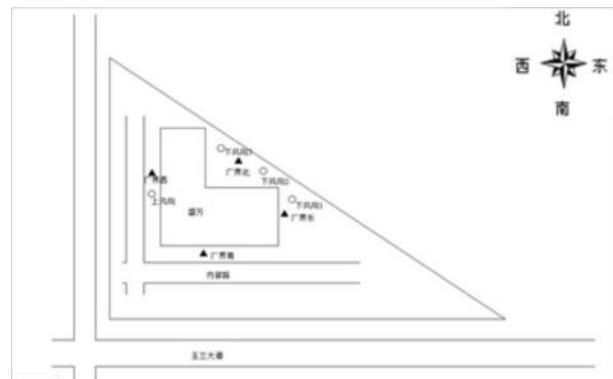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6-03	晴	西南	2.0	22	100.4
2025-06-04	晴	西	2.0	27	100.6

监测点位如下

2025-06-03采样点位图片



2025-06-04采样点位图片



注：○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注：▲表示噪声检测点。

图3-3 采样点位图

表 3-3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型	收集措施	处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编号
1	无机废气	通风柜	碱液吸收装置	25	DA001
2	有机废气	通风柜十集气罩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5	DA002

 <p>无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1)</p>	 <p>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DA002)</p>
 <p>集气罩收集废气</p>	 <p>集气罩收集废气</p>



废水处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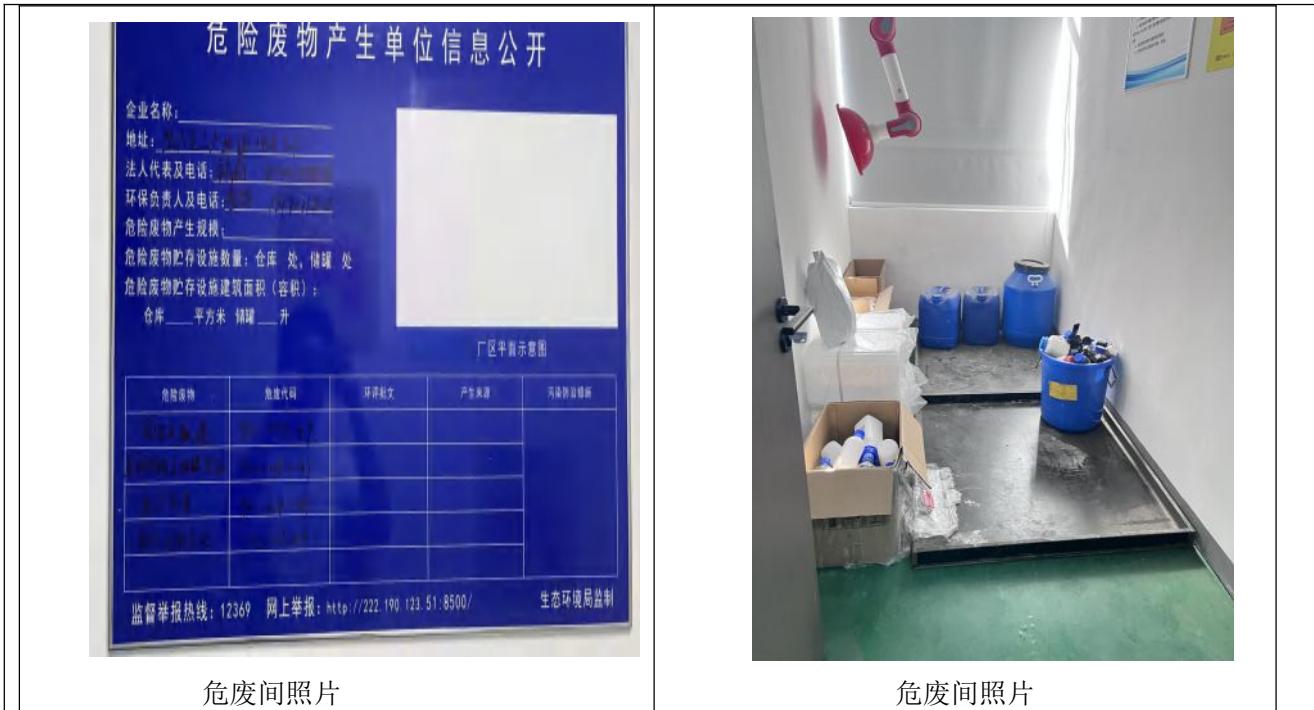
废水处理设施



危废间照片



危废间照片



3、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器、离心机、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等，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即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改进设备结构，改变操作工艺，提高加工精度和装配质量。

②厂房隔声，可通过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③设备基础减振，在噪声发生地点采用多孔吸声材料、设计共振吸声结构等方法吸声降噪或消音。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培养基、未被污染的废样品、被污染的废样品、头两道清洗废水、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手套抹布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液。

(1) 被污染的废样品、头两道清洗废水、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手套抹布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实验室建有一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药剂房南侧。危废产生后统一与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交其处理。

(2) 生活垃圾、废培养基、未被污染的样品：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表 3-4 项目固废处理情况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处置措施
--------	--------	------	------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实验	废培养基	一般工业固废	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未被污染的废样品			
	被污染的废样品	危险废物		
	头两道清洗废水			
	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手套抹布等			
	实验室废液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废水处理设施	废水处理污泥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评：报告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废气污染物为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及有机废气等，酸性废气经通风柜收集后通过碱液喷淋塔经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001）；HCl、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及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氨排放浓度及速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有机废气经通风柜或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后通过 1 根 25m 排气筒排放（DA002），非甲烷总烃、甲醇、甲苯排放浓度及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配套的污水管网也已基本建成。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959m³/d，占污水处理能力的约 0.003%，废水经预处理后污染物浓度低，负荷小，满足该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不会造成冲击。

因此从项目污水水质、水量，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以及纳污管网建设进度来分析，本项目排水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是相容的。

综上所述，后段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纯水制备浓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达到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后最终汇入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 A 类标准及《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表 2 中污水处理厂 I 的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废水不会降低项目区现有水环境功能，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正式运行后，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超声波清洗器、离心机、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项目在设备选型时，尽量选用低噪设备，同时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充分利用厂房建筑隔声。根据同类行业类比分析，各设备声压级在 75~85dB（A）

之间，因此，本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区域声环境质量。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废培养基、未被污染的废样品、被污染的废样品、头两道清洗废水、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废手套等。办公生活垃圾、废培养基、未被污染的废样品，企业分类收集后，作为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各类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药剂房南侧，占地约 5m²），交由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处置。

实验固废中的一般土样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定期交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及综合利用率 100%，对外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5)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 3 层，未直接接触地面，对地下水及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小，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项目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和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此，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原文抄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环建审〔2024〕2082 号”文件如下：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123-04-05-557688），根据安徽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

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表五、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1、“三同时”检查

表 5-1 验收“三同时”对照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设计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预算环保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治理	无机废气 (DA001)	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楼顶的1套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风柜收集后引至楼顶的1套碱液吸收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DA001)排放	6	14.5
		有机废气 (DA002)	通风柜或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的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通风柜或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的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25m排气筒(DA002)排放		
2	废水治理	实验废水、生活污水	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4t/d的污水处理设施(TW001)，采用“中和+絮凝沉淀+过滤系统”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4t/d的污水处理设施(TW001)，采用“中和+絮凝沉淀+过滤系统”工艺处理生产废水，处理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1	4
3	噪声治理		设备减震、隔声	设备减震、隔声	1	1
4	固废治理		建设一个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药剂房南侧)、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垃圾桶	建设一间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药剂房南侧)、一间一般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垃圾桶	1	2
5	风险措施		根据分区不同进行防渗处理，危废间设置托盘，防止危废泄漏，编制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等	分区防渗、危废间设置托盘、应急预案等	1	1

2、环境管理检查

(1) 环境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目前正在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逐步完善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下设办公室完成各项企业环保管理任务。

(2)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1)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培养基、未被污染的废样品、被污染的废样品、头两道清洗废水、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手套抹布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液。

①被污染的废样品、头两道清洗废水、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手套抹布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实验室建有一建筑面积为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药剂房南侧。产生后统一与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交其处理。

②生活垃圾、废培养基、未被污染的废样品：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2)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情况

建设单位在药剂房南侧设置一建筑面积约 5m²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建立台账，并采取地面硬化、涂覆环氧涂料，并设置防漏托盘等措施。

(3)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40123MADXNC1U0Q001Y，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止。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使用分析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4-201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479-2009
	甲醇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734-2014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废水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6-2 仪器质控信息一览表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BLQM-7-3	具塞滴定管	25ml	2027-09-26	GY24092724029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5-09-24	GY24092537002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2025-09-24	GY24092537006
YQ-SY-8-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2025-12-17	GJ24120560062
YQ-SY-1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25-11-13	GJ24110620001
YQ-SY-7-2	气相色谱仪	FULI9790	2026-01-22	HF24AX005140004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依据环评文本及批复，结合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收集后接入化粪池预处理，其他废水进入污水综合处理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废水总排口不具备检测条件，因此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置进、出口处检测。本次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筒进、出口	2	氨	3 次/天，连续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氯化氢、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氮氧化物	9 次/天，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排气筒进、出口	2	甲醇	3 次/天，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甲苯、非甲烷总烃	9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一个参照点、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4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甲醇、甲苯	3 次/天，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氨	12 次/天，连续 2 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非甲烷总烃	12 次/天，连续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测点：3 楼厂房门口	1	非甲烷总烃	12 次/天，连续 2 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规定
废水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2	pH、COD、BOD ₅ 、SS、NH ₃ -N、总磷、	4 次/天，连续 2 天	污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总氮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限值
噪声	厂界四周	4	厂界噪声	昼间一次，连续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八、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废水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29 日进行。根据有关规定，为保证监测结果能正确反映企业正常生产时污染物实际排放状况，监测期间，实验室正常进行相关环境检测，各项仪器设备及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表九、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1~9-4。

表 9-1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DA001）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m ³ /h)	检测项目						
					氯化氢		硫酸雾		氨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气筒 DA001进口	2025年6月3日	24.9	5.1	3157	2.8	0.00884	0.19	0.0006	3.11	0.00982	
		25.4	4.9	3028	2.0	0.00606	0.21	0.000636	1.88	0.00569	
		26.5	36.5	3149	2.6	0.00819	0.15	0.000472	2.68	0.00844	
	2025年6月4日	26.9	7.1	4327	0.8	0.00346	0.2	0.000865	2.41	0.0104	
		28.5	6.4	3880	1.2	0.00466	0.09	0.000349	3.03	0.0118	
		28.5	7.3	4427	0.9	0.00398	0.61	0.0027	2.13	0.00943	
最低检出限		/	/	/	2	/	0.2	/	0.25	/	
执行标准		/	/	/	100	0.915	45	5.7	/	14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DA001）进口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烟气温	烟气流速	标干流量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度℃	m/s			
2025年6月3日	排气筒 DA001进口	检测结果	24.9	5.1	3157	<3	<0.00947
			24.9	5.1	3157	<3	<0.00947
			24.9	5.1	3157	<3	<0.00947
			25.4	4.9	3028	<3	<0.00908
			25.4	4.9	3028	<3	<0.00908

			25.4	4.9	3028	<3	<0.00908		
			26.5	36.5	3149	<3	<0.00945		
			26.5	36.5	3149	<3	<0.00945		
			26.5	36.5	3149	<3	<0.00945		
2025 年 6月4日	排气筒 DA001 进口	检测结果	26.9	7.1	4327	<3	<0.0130		
			26.9	7.1	4327	<3	<0.0130		
			26.9	7.1	4327	<3	<0.0130		
			28.5	6.4	3880	<3	<0.0116		
			28.5	6.4	3880	<3	<0.0116		
			28.5	6.4	3880	<3	<0.0116		
			28.5	7.3	4427	<3	<0.0133		
			28.5	7.3	4427	<3	<0.0133		
			28.5	7.3	4427	<3	<0.0133		
			最低检出限	/	/	/	3		
执行标准			/	/	/	240	2.85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表 9-3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DA001）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项目						
					氯化氢		硫酸雾		氨		
排气筒 DA001 出口	2025 年6月 3日	23.0	4.4	3936	0.9	0.00354	0.10	0.000394	0.93	0.00366	
		23.0	4.5	4027	0.9	0.00362	0.10	0.000403	0.76	0.00306	
		23.5	4.3	3839	0.9	0.00346	0.10	0.000384	0.60	0.00230	
	2025 年6月 4日	24.7	4.6	4.54	<2	<0.00811	0.06	0.000243	0.64	0.00259	
		25.0	4.6	4.50	<2	<0.00810	0.05	0.000203	1.00	0.00405.	
		24.8	4.8	4229	<2	<0.00846	0.07	0.000296	0.75	0.00317	
最低检出限		/	/	/	2	/	0.2	/	0.25	/	
执行标准		/	/	/	100	0.915	45	5.7	/	14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DA001) 出口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标干流量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最低检出限	/	/	/	3	/	
		单位	/	/	m³/h	mg/m³	kg/h	
2025 年 6 月 3 日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结果	23.0	4.4	3936	<3	<0.0118	
			23.0	4.4	3936	<3	<0.0118	
			23.0	4.4	3936	<3	<0.0118	
			23.0	4.5	4027	<3	<0.0121	
			23.0	4.5	4027	<3	<0.0121	
			23.0	4.5	4027	<3	<0.0121	
			23.5	4.3	3839	<3	<0.0115	
			23.5	4.3	3839	<3	<0.0115	
			23.5	4.3	3839	<3	<0.0115	
2025 年 6 月 4 日	排气筒 DA001 出口	检测结果	24.7	4.6	4054	<3	<0.0122	
			24.7	4.6	4054	<3	<0.0122	
			24.7	4.6	4054	<3	<0.0122	
			25.0	4.6	4050	<3	<0.0122	
			25.0	4.6	4050	<3	<0.0122	
			25.0	4.6	4050	<3	<0.0122	
			24.8	4.8	4229	<3	<0.0127	
			24.8	4.8	4229	<3	<0.0127	
			24.8	4.8	4229	<3	<0.0127	
最低检出限		/	/	/	3	/		
执行标准		/	/	/	240	2.85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排放的氯化氢最大浓度小于 2mg/m³，低于检出限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小于 0.00846kg/h，低于限值 0.915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34.8%，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排放的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1mg/m³，低于检出限 0.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03kg/h，低于限值 5.7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5.8%，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排放的氨最大浓度为 1.0mg/m³，排放速率为 0.00405kg/h，低于限值 14kg/h，废气处

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6.1%，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3mg/m³，排放速率小于 0.0127kg/h，低于限值 2.85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5.9%，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排放限值；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DA001 出口氯化氢排放量 0.00918t/a，硫酸雾排放量 0.0008t/a，氨排放量 0.0075t/a。

表 9-5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DA002) 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2 进 口	2025 年 6 月 3 日	25.8	11.6	7181	<0.075	<0.000539	
		25.6	11.1	6875	<0.075	<0.000516	
		25.8	11.0	6808	<0.075	<0.000511	
	2025 年 6 月 4 日	26.6	8.3	5078	<0.075	<0.000381	
		26.4	9.2	5632	<0.075	<0.000422	
		27.0	8.4	5133	<0.075	<0.000385	
最低检出限		/	/	/	0.075	/	
执行标准		/	/	/	190	18.8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表 9-6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 (DA002) 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2 进口	2025 年 6 月 3 日	25.8	11.6	7181	0.010	0.000071 8	2.73	0.0196	
		25.8	11.6	7181	0.005	0.000035 9	2.71	0.0195	
		25.8	11.6	7181	0.004	0.000028 7	2.64	0.019	
		25.6	11.1	6875	<0.004	<0.00002 75	11.1	0.0763	
		25.6	11.1	6875	<0.004	<0.00002 75	11.4	0.0784	
		25.6	11.1	6875	<0.004	<0.00002 75	11.8	0.0811	
		25.8	11.0	6808	<0.004	<0.00002 72	0.98	0.00667	
		25.8	11.0	6808	<0.004	<0.00002 72	0.79	0.00538	
		25.8	11.0	6808	<0.004	<0.00002 72	0.76	0.00517	
		26.6	8.3	5078	<0.004	<0.00002 03	1.75	0.00889	
2025 年 6 月 4 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26.6	8.3	5078	<0.004	<0.00002 03	1.76	0.00894	
		26.6	8.3	5078	<0.004	<0.00002 03	1.97	0.0100	
		26.4	9.2	5632	<0.004	<0.00002 25	2.35	0.0132	
		26.4	9.2	5632	<0.004	<0.00002 25	2.07	0.0117	
		26.4	9.2	5632	<0.004	<0.00002 25	1.80	0.0101	
		27.0	8.4	5133	<0.004	<0.00002 05	2.6	0.0133	
		27.0	8.4	5133	<0.004	<0.00002 05	2.92	0.015	
		27.0	8.4	5133	<0.004	<0.00002 05	2.63	0.0135	
		最低检出限	/	/	0.004	/	0.07	/	
执行标准		/	/	/	40	11.6	120	35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7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DA002）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5 年 6 月 3 日	31.0	6.0	4564	<0.075	<0.000342	
		30.4	5.8	4420	<0.075	<0.000332	
		30.4	6.0	4573	<0.075	<0.000343	
	2025 年 6 月 4 日	32.5	5.9	4478	<0.075	<0.000336	
		32.0	5.9	4485	<0.075	<0.000336	
		35.3	6.1	4587	<0.075	<0.000344	
最低检出限		/	/	/	0.075	/	
执行标准		/	/	/	190	18.8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表 9-8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检测结果（DA002）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烟气温度 ℃	烟气流速 m/s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项目			
					甲苯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DA002 出口	2025 年 6 月 3 日	31.0	6.0	4564	<0.004	<0.0000 183	1.78	0.00812
		31.0	6.0	4564	<0.004	<0.0000 183	1.67	0.00762
		31.0	6.0	4564	<0.004	<0.0000 183	1.58	0.00721
		30.4	5.8	4420	<0.004	<0.0000 177	0.95	0.0042

2025年 6月4日	30.4	5.8	4420	<0.004	<0.0000 177	1.28	0.00566
	30.4	5.8	4420	<0.004	<0.0000 177	2.75	0.0122
	30.4	6.0	4573	<0.004	<0.0000 183	0.49	0.00224
	30.4	6.0	4573	<0.004	<0.0000 183	0.41	0.00187
	30.4	6.0	4573	<0.004	<0.0000 183	0.36	0.00165
	32.5	5.9	4478	<0.004	<0.0000 179	1.4	0.00627
	32.5	5.9	4478	<0.004	<0.0000 179	1.63	0.0073
	32.5	5.9	4478	<0.004	<0.0000 179	1.24	0.00555
	32.0	5.9	4485	<0.004	<0.0000 179	1.42	0.00637
	32.0	5.9	4485	<0.004	<0.0000 179	1.45	0.0065
最低检出限		/	/	/	0.004	/	0.07
执行标准		/	/	/	40	11.6	1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有组织：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2 出口排放的甲醇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0.0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小于 $0.000344\text{kg}/\text{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26.2%，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出口排放的甲苯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0.00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小于 $0.0000183\text{kg}/\text{h}$ ，低于执行标准 $11.6\text{kg}/\text{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8.5%，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A002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7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0.0122\text{kg}/\text{h}$ ，低于限值 $35\text{kg}/\text{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74.2%，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DA002 出口甲醇排放量为 0.0004t/a, 甲苯排放量为 0.000021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43t/a。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9~9-10。

表 9-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2025.6.3	上风向	氯化氢	硫酸雾	氨	甲醇	甲苯	
		<0.02	<0.005	0.13	<0.075	<0.0004	
		<0.02	<0.005	0.11	<0.075	<0.0004	
		<0.02	<0.005	0.17	<0.075	<0.0004	
	下风向 1	<0.02	<0.005	0.27	<0.075	<0.0004	
		<0.02	<0.005	0.21	<0.075	<0.0004	
		<0.02	<0.005	0.34	<0.075	<0.0004	
	下风向 2	<0.02	<0.005	0.64	<0.075	<0.0004	
		<0.02	<0.005	0.59	<0.075	<0.0004	
		<0.02	<0.005	0.55	<0.075	<0.0004	
2025.6.4	下风向 3	<0.02	<0.005	0.37	<0.075	<0.0004	
		<0.02	<0.005	0.36	<0.075	<0.0004	
		<0.02	<0.005	0.43	<0.075	<0.0004	
	上风向	<0.02	<0.005	0.10	<0.075	<0.0004	
		<0.02	<0.005	0.16	<0.075	<0.0004	
		<0.02	<0.005	0.11	<0.075	<0.0004	
	下风向 1	<0.02	<0.005	0.24	<0.075	<0.0004	
		<0.02	<0.005	0.22	<0.075	<0.0004	
		<0.02	<0.005	0.29	<0.075	<0.0004	
	下风向 2	<0.02	<0.005	0.50	<0.075	<0.0004	
		<0.02	<0.005	0.54	<0.075	0.0009	
		<0.02	<0.005	0.65	<0.075	<0.0004	
	下风向 3	<0.02	<0.005	0.38	<0.075	<0.0004	
		<0.02	<0.005	0.43	<0.075	<0.0004	
		<0.02	<0.005	0.34	<0.075	<0.0004	
最低检出限		0.02	0.005	0.01	0.075	0.0004	
限值		0.15	0.3	1.5	12	0.4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1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监控点
2025.6.3	非甲烷总烃	1.36	1.23	1.46	1.43	0.93
		0.90	1.30	1.14	1.30	1
		0.84	1.30	1.36	1.29	1.04
		1.16	1.34	1.43	1.52	1.08
		1.46	1.38	1.39	1.46	1.15
		1.19	1.25	1.44	3.39	1.19
		1.84	1.11	1.40	1.93	1.23
		1.07	1.24	1.45	1.88	1.19
		1.78	1.25	1.49	1.88	1.24
		1.11	1.25	1.45	1.67	0.9
		1.11	1.32	1.42	1.66	0.85
		1.15	1.32	1.44	1.82	0.95
		0.84	1.4	1.27	1.79	1.18
		0.80	1.38	0.99	1.52	1.73
		0.81	1.43	1.36	1.42	1.71
2025.6.4	非甲烷总烃	0.76	1.37	1.61	1.25	1.54
		0.85	1.34	1.23	1.56	1.38
		0.71	1.17	1.70	1.96	1.90
		0.91	1.25	1.06	1.02	1.61
		0.66	1.33	0.79	1.02	1.79
		0.69	0.12	1.44	1.07	1.56
		0.78	1.13	1.53	0.87	1.62
		0.90	1.43	1.47	1.45	1.51
		1.00	1.38	1.55	1.72	1.56
		检出限	0.007	0.007	0.007	0.007
		限值		4.0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无组织: 由表 9-9 可见,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氯化氢, 硫酸雾、甲醇、甲苯上下风向的浓度值均低于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上下风向浓度最大值为 0.65mg/m³ 低于限值的 1.5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氮氧化物上下风向的最大浓度值为 0.029mg/m³, 低于限值 0.12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由表 9-10 可见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上下风向的浓度最大值 3.39mg/m³ 低于限值 4.0mg/m³,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排放限值; 监控点的浓度最大值 1.90mg/m³ 低于限值的 6.0mg/m³; 监控点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要求中排放限值。

2、废水监测结果

表 9-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5.5.2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8	81	90	达标
		氨氮	mg/L	2.84	2.72	2.91	3.11	达标
		总磷	mg/L	2.52	2.43	2.33	2.46	达标
		总氮	mg/L	7.93	7.69	8.61	8.4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	33	35	36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24.8	26.5	24.5	27.3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2025.5.2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	无量纲	7.0	6.9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3	85	78	85	达标
		氨氮	mg/L	3.48	3.62	3.17	3.34	达标
		总磷	mg/L	2.11	2.13	2.06	2.15	达标
		总氮	mg/L	9.10	9.21	9.59	9.05	达标
		悬浮物	mg/L	31	32	30	35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26.6	26.3	25.1	27.5	达标

表 9-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2025.5.2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52	44	46	49	350	达标
		氨氮	mg/L	1.16	1.23	1.15	1.22	35	达标

		总磷	mg/L	1.55	1.41	1.48	1.46	6	达标
		总氮	mg/L	6.40	6.26	6.42	6.10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	10	12	11	25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16.9	13.3	14.5	14.9	180	达标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2025.5.2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43	45	41	48	350	达标
		氨氮	mg/L	1.35	1.38	1.27	1.37	35	达标
		总磷	mg/L	1.13	1.12	1.15	1.03	6	达标
		总氮	mg/L	6.49	6.84	6.66	6.51	50	达标
		悬浮物	mg/L	10	9	8	10	250	达标
		生化需氧量	mg/L	13.3	14.1	13.2	14.5	180	达标

由表 9-11~9-12 废水检测结果可知：pH 检测结果为 7.1~7.2，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6-9；COD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46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50mg/L；氨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27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5mg/L；总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30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6mg/L；总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6.46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50mg/L；悬浮物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0.13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50mg/L；生化需氧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4.34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80mg/L。COD 产生量为 0.00324t/a，氨氮的产生量为 0.00009t/a，综上所述，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废水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2。

表 9-1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	2025.6.3	2025.6.4
		昼间	昼间
25051480101、25051480201	厂界东	54	54
25051480102、25051480202	厂界南	58	55
25051480103、25051480203	厂界西	57	56

25051480104、25051480204	厂界北	54	52
执行标准（GB12348-2008）3类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噪声为 52~58dB (A)，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4、总量核算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合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82 号）中未有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表十、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噪声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和 2025 年 6 月 4 日进行，废水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和 5 月 29 日进行。废气、固废、噪声以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

1、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执行“环评”等相关环保制度，“环评”及批复中的相关内容基本得到落实。

2、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为 91340123MADXNC1U0Q001Y。

3、验收监测期间，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生活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后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H 检测结果为 7.1~7.2，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6-9；COD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46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50mg/L；氨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27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35mg/L；总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30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6mg/L；总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6.46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50mg/L；悬浮物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0.13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50mg/L；生化需氧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4.34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80mg/L。综上所述，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废水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4、验收期间项目 DA001 出口排放的氯化氢最大浓度小于 2mg/m³，低于检出限 2.0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小于 0.00846kg/h，低于限值 0.915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34.8%，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排放的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1mg/m³，低于检出限 0.2mg/m³，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03kg/h，低于限值 5.7kg/h，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5.8%，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排放的氨最大浓度为 1.0mg/m³, 排放速率为 0.00405kg/h, 低于限值 14kg/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6.1%,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3mg/m³, 排放速率小于 0.0127kg/h, 低于限值 2.85kg/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5.9%,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排放限值;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DA001 出口氯化氢排放量 0.00918t/a, 硫酸雾排放量 0.0008t/a, 氨排放量 0.0075t/a。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2 出口排放的甲醇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0.075mg/m³, 排放速率为小于 0.000344kg/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26.2%,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出口排放的甲苯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0.004mg/m³, 排放速率小于 0.0000183kg/h, 低于执行标准 11.6kg/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8.5%,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75mg/m³, 排放速率为 0.0122kg/h, 低于限值 35kg/h,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74.2%,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DA002 出口甲醇排放量为 0.0004t/a, 甲苯排放量为 0.000021t/a, 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143t/a。

5、验收监测期间,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6、按照国家和地方的要求, 本项目实验室固废中的废试剂瓶、变质、失效实验试剂、高浓度实验废液、活性炭装置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均属于危险废物,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位于药剂房南侧, 占地约 5m²), 定期交由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实验固废中的一般土样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分类定期交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废库采取重点防渗。所有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

总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 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 固废得到合理

处置。企业制定了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建议：

1、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2、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3、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二部分：企业自主验收意见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7日，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以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意见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和专家，对该项目进行自主验收程序，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其中环保投资22万，建设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盛万食品产业园14栋301室，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118°8'23"，北纬31°45'19"，14栋厂房一楼为安徽汉都食品有限公司，二楼为安徽翔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为合肥冠格通信有限公司。项目南侧为合肥雄鹰自动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西部组团净水厂，西侧为合肥恒信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工作制度：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300天。

(二) 2024年10月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懿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徽懿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合肥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0月28日《关于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82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于2024年10月28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23MADXNC1U0Q00，有效期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止。

(三) 投资情况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其中环保投资22万，环保投资占总项目投资的4.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环保整体验收, 验收监测内容有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及固体废弃物核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及说明	结论
1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新建	无	无重大变动
2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不增加	增加了一台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一台离子色谱仪, 型号为盛 CIC-D100; 未购置十万分之一天平、恒温恒湿称重系统、溶剂过滤器。	设备数量变化, 但未突破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无重大变动
3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能力不增加, 未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增加	无	无重大变动
4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	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项目处于达标区,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无重大变动

	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重新选址，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点	无	无重大变动
6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原辅料种类均未发生变化	无	无重大变动

7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无重大变动
8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无重大变动
9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为间接排放，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无	无重大变动
10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无	无重大变动
11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无	无重大变动
12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无	无重大变动

	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未发生变化	无	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未降低，不属于重大变动

结论：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水主要有制水机浓水、设备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溶液由纯水制备而来，废液分类收集，含重金属，酸碱和有机溶剂的废液作为危废处理，其中员工办公生活废水经收集后接入化粪池预处理，其他废水进入污水综合处理一体机处理。处理后的污水与生产废水一并经厂区废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送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处理，排入派河截导污工程，最终进入巢湖。

（二）废气

本项目无机废气经收集（效率90%）后通过碱液喷淋塔（酸性废气去除率90%；碱性废气去除率为0%）后+25m排气筒排放（DA001）。HCl、硝酸雾、硫酸雾排放浓度及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氨排放浓度及速率小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

本项目有机废气经收集（效率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非甲烷总烃去除率90%）后+25m排气筒排放（DA002）。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的控制和管理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相关要求，污染物均可以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超声波清洗器、离心机、空压机、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等，采取如下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即从声源上降低噪声。改进设备结构，改变操作工艺，提高加工精度和装配质量。

②厂房隔声，可通过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

③设备基础减振，在噪声发生地点采用多孔吸声材料、设计共振吸声结构等方法吸声降噪或消音。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有生活垃圾、废培养基、未被污染的废样品、被污染的废样品、头两道清洗废水、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手套抹布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液。

①被污染的废样品、头两道清洗废水、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手套抹布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液等属于危险废物，实验室建有一建筑面积为 $5m^2$ 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药剂房南侧。危废产生后统一与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交其处理。

②生活垃圾、废培养基、未被污染的样品：分类收集后由环卫公司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森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可知

（一）废水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生活废水、实验室后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后道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污水以及纯水制备系统产生的浓水一起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H检测结果为7.1~7.2，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6-9；COD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46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350mg/L；氨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1.27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35mg/L；总磷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1.30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6mg/L；总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6.46mg/L，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50mg/L；悬浮物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

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0.13mg/L , 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250mg/L ; 生化需氧量污水处理设施出口连续两天的检测结果平均值为 14.34mg/L , 低于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180mg/L 。综上所述,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排放污水的废水符合西部组团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二) 废气

项目 DA001 出口排放的氯化氢最大浓度小于 2mg/m^3 , 低于检出限 2.0mg/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小于 0.00846kg/h , 低于限值 0.915kg/h ,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34.8% ,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排放的硫酸雾最大浓度为 0.1mg/m^3 , 低于检出限 0.2mg/m^3 ,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0.000403kg/h , 低于限值 5.7kg/h ,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5.8% ,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排放的氨最大浓度为 1.0mg/m^3 , 排放速率为 0.00405kg/h , 低于限值 14kg/h ,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6.1% ,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1 出口排放的氮氧化物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3mg/m^3 , 排放速率小于 0.0127kg/h , 低于限值 2.85kg/h ,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5.9% ,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排放限值;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 300 天, 每天工作 8 小时, DA001 出口氯化氢排放量 0.00918t/a , 硫酸雾排放量 0.0008t/a , 氨排放量 0.0075t/a 。

本项目监测期间 DA002 出口排放的甲醇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0.075mg/m^3 , 排放速率为小于 0.000344kg/h ,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26.2% ,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出口排放的甲苯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0.004mg/m^3 , 排放速率小于 0.0000183kg/h , 低于执行标准 11.6kg/h ,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68.5% , 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A002 出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2.75mg/m^3 , 排放速率为 0.0122kg/h , 低于限值 35kg/h , 废气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为 74.2% , 废气排

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累计工作时间为300天,每天工作8小时,DA002出口甲醇排放量为0.0004t/a,甲苯排放量为0.000021t/a,非甲烷总烃排放量0.0143t/a。

(三) 厂界噪声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厂界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和验收监测,本项目工程建设环保审查、审批手续齐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废气、噪声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合理处置。企业制定了较完整的环境管理制度,符合环境保护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建设单位应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备定期维修检查制度,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加强环保监测,对各排污点进行例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的正常运行。

2、确保项目运营过程各项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将环境管理纳入日常生产管理渠道,安排专业技术人员维护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检查与指导,配合环保部门做好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3、进一步加强生产和环保管理,认真做好对固体废弃物的处置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制定并落实环境管理制度,以及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维护台账,确保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
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过程中将环境保护纳入施工合同，项目从未在夜间二十二点至凌晨六
点期间从事产生噪声环境污染的设备安装调试作业。

1.3 验收过程简况

(1) 竣工日期：2025 年 2 月竣工。

(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本项目委托查冬冬作为本次验收工作的总负
责人，并于 2025 年 6 月 27 日召开了该项目的验收工作会议。

(3) 自主验收方式：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在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410-340123-04-05-557688。2024 年 10 月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安徽
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安徽燚合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合肥市生态环境
局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关于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4〕2082 号）文件对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进行了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建设单位已按照要求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取得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40123MADXNC1U0Q00，有效期自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7 日止。受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
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该项目厂区地理位置、生产工艺、污
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了实地勘察，根据勘察结果和建设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制
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范围：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为项目环保整体验收，验收监测内
容有废水监测、废气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及固体废弃物核查、环境管理检查等。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现场废气、噪声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6 月 3 日—4 日，废水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29 日进行。根据监测

数据及检查结果并参考相关资料，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反馈或投诉的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企业设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详见下表。

总指挥	韩蔚	企业环保工作第一负责人，负责企业环保和治理工作
-----	----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整改工作情况

(1) 建议企业完善标识标牌；

(2) 进一步完善废气收集，以及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等措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3) 做好危废管理，完善危废制度，同时做好相应的记录；

(4) 加强员工的环保知识学习，进一步提高环保意识。

附件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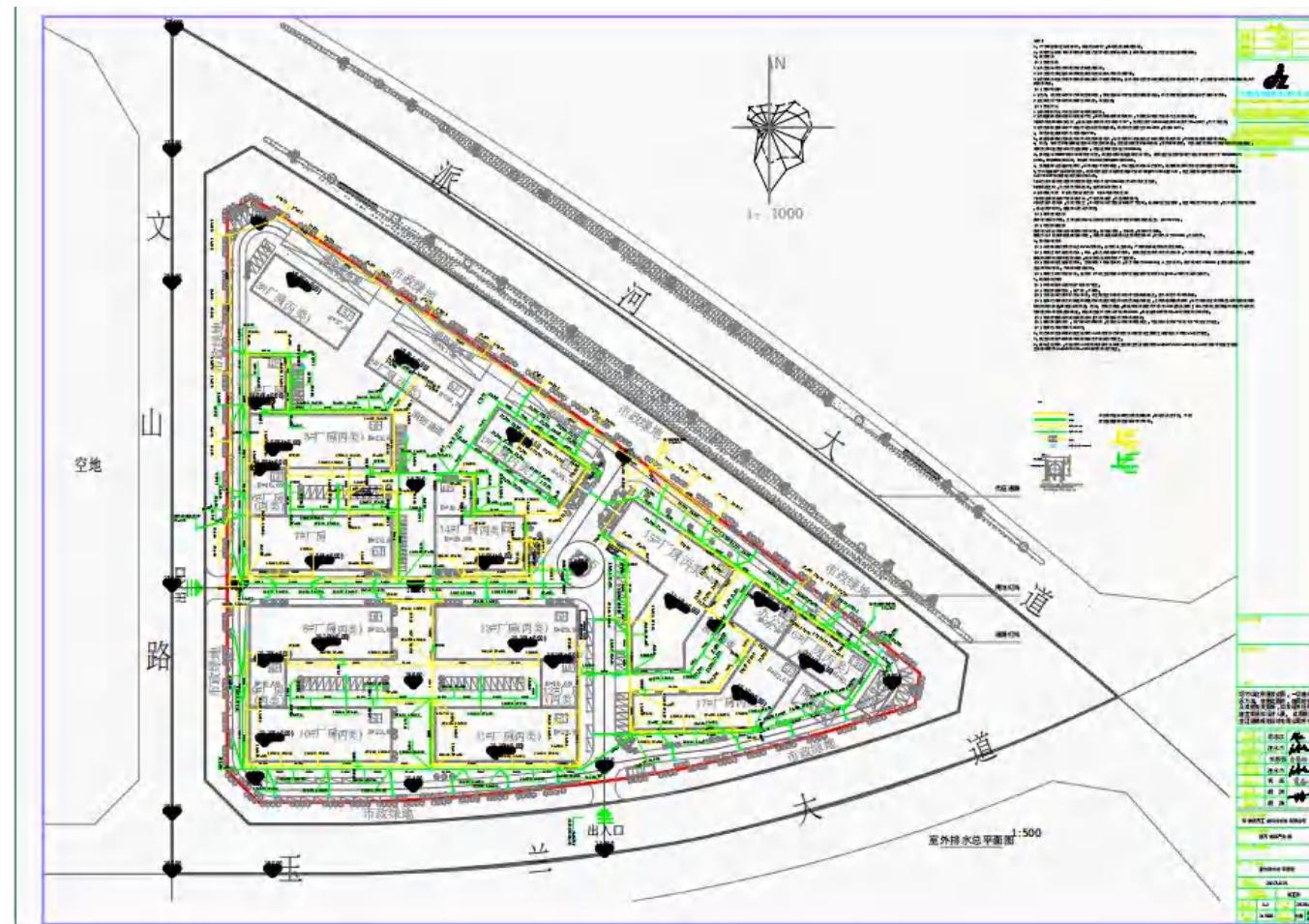
附件 2：项目平面布置图（含分区防渗）



附件 3：项目周边示意图



附件 4：园区雨污总平面图



附件 5：环评批复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环建审〔2024〕2082号

关于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批承诺书》申请收悉。本项目经肥西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10-340123-04-05-557688）。根据安徽燚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的前提下，依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生态环境保障和服务助力稳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皖环发〔2022〕34号）、《安徽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实施方案》要求，本项目实施告知承诺审批，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文件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扩大规模。

你单位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

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我局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若发现你单位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或环评文件存在弄虚作假等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况的，将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予以处罚，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损失，由你单位自行承担。



抄送: 肥西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肥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肥西经开区管委会

附件 6：验收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DJC2505148



231203101077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正本

项目名称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编 制 人 汪莲

项 目 负 责 人 张永

审 核 人 王国庆

批 准 人 韩蔚

报告日期 2025 年 07 月 01 日

实验室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绣大道99号
合肥大学二学区43幢4-6层/合肥市肥西县盛万食品
产业园14#301室

服务电话：400-808-1066

投诉电话：0551-62158497

网 址：<http://www.ahhdjc.com>

委托方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盛
万食品产业园14栋301室

电话：18130718015

联系人：查冬冬

报告编号：HDJC2505148

检测报告说明

一、本检测报告涂改无效，未加盖本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未取得本单位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不得被除委托单位以外的机构和个人使用；不得作广告宣传用。

三、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分析方法、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

五、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的1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项目负责人提出申诉，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六、本单位对委托单位的检测数据及其他相关资料严格保密，决不利用委托单位的技术和资料从事技术开发和技术服务，以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检测余样如委托单位无提前书面约定，将按本单位规定处理。

八、本报告的数据只对本次采集样品负责。

九、除委托单位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样品类别	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5-5-28、2025-5-29
------	------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48000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0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0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0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0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0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07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08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09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10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1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12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1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14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15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25051480016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pH值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mg/L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2025-06-04
------	---------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480017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25051480018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25051480019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25051480032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033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034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035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036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037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020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25051480021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25051480022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25051480038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039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040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041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042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043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023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24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25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44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45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46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47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48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49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26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27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28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50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51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52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53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54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55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20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25051480121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25051480122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25051480123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124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125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126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127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128	排气筒DA001进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129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25051480130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25051480131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
25051480132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133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134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135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136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137	排气筒DA001出口	氮氧化物
25051480138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39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40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41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42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43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44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45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46	排气筒DA002进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47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25051480148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49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50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51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52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53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54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55	排气筒DA002出口	甲苯、非甲烷总烃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甲醇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75	mg/m ³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2025-06-04
------	---------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480056	上风向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57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58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59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60	上风向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6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62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63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64	上风向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05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06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07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65	下风向1#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66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67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68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69	下风向1#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70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71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25051480072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73	下风向1#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08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09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10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74	下风向2#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75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76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77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78	下风向2#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79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8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81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82	下风向2#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11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12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13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83	下风向3#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8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85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86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87	下风向3#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88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89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90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25051480091	下风向3#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1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15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16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92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93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94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95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96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97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98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099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00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17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18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19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56	上风向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57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58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59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60	上风向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61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62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63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64	上风向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25051480205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06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07	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65	下风向1#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66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67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68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69	下风向1#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70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71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72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73	下风向1#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08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09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10	下风向1#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74	下风向2#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75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76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77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78	下风向2#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79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80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81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82	下风向2#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11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25051480212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13	下风向2#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83	下风向3#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8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85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86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87	下风向3#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88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89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90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91	下风向3#	氮氧化物、氯化氢、硫酸雾、氨、甲醇、甲苯、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14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15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16	下风向3#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92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93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94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95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96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97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98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199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00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17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18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25051480219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0.02	mg/m ³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0.2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甲醇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	0.075	mg/m ³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 / 二硫化碳解吸 - 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0.0015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样品类别	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2025-06-04
------	------	------	-----------------------

点位信息		
样品编号	点位名称	分析项目
2505148010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505148010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505148010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505148010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25051480201	厂界东	厂界噪声
25051480202	厂界南	厂界噪声
25051480203	厂界西	厂界噪声
25051480204	厂界北	厂界噪声

报告编号：HDJC2505148

检测方法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8	2025-05-28	2025-05-28	2025-05-28	平均值	限值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点位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0 1	2505148000 2	2505148000 3	2505148000 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mg/L	84	88	81	90	86	350
氨氮	0.025	mg/L	2.84	2.72	2.91	3.11	2.90	35
总磷	0.01	mg/L	2.52	2.43	2.33	2.46	2.44	6
总氮	0.05	mg/L	7.93	7.69	8.61	8.40	8.16	50
悬浮物	/	mg/L	34	33	35	36	35	250
生化需氧量	0.5	mg/L	24.8	26.5	24.5	27.3	25.8	180
pH值(水温)	/	无量纲 (℃)	6.9 (22.3)	6.9 (22.0)	6.9 (22.1)	6.9 (22.2)	/	6-9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9	2025-05-29	2025-05-29	2025-05-29	平均值	限值	
样品性状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浅灰、微浑			
点位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0 5	2505148000 6	2505148000 7	2505148000 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mg/L	83	85	78	85	83	350
氨氮	0.025	mg/L	3.48	3.62	3.17	3.34	3.40	35
总磷	0.01	mg/L	2.11	2.13	2.06	2.15	2.11	6
总氮	0.05	mg/L	9.10	9.21	9.59	9.05	9.24	50
悬浮物	/	mg/L	31	32	30	35	32	250
生化需氧量	0.5	mg/L	26.6	26.3	25.1	27.5	26.4	180
pH值 (水温)	/	无量纲 (℃)	7.0 (23.7)	6.9 (24.0)	6.9 (23.5)	6.9 (24.0)	/	6-9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8	2025-05-28	2025-05-28	2025-05-28	平均值	限值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点位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0 9	2505148001 0	2505148001 1	2505148001 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mg/L	47	44	46	49	47	350
氨氮	0.025	mg/L	1.16	1.23	1.15	1.22	1.19	35
总磷	0.01	mg/L	1.55	1.41	1.48	1.46	1.48	6
总氮	0.05	mg/L	6.40	6.26	6.42	6.10	6.30	50
悬浮物	/	mg/L	11	10	12	11	11	250
生化需氧量	0.5	mg/L	16.9	13.3	14.5	14.9	14.9	180
pH值 (水温)	/	无量纲 (℃)	7.2 (23.1)	7.2 (23.1)	7.1 (24.2)	7.2 (23.7)	/	6~9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水质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5-29	2025-05-29	2025-05-29	2025-05-29	平均值	限值
样品性状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无色、透明		
点位名称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1 3	2505148001 4	2505148001 5	2505148001 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化学需氧量	4	mg/L	43	45	41	48	44	350
氨氮	0.025	mg/L	1.35	1.38	1.27	1.37	1.34	35
总磷	0.01	mg/L	1.13	1.12	1.15	1.03	1.11	6
总氮	0.05	mg/L	6.49	6.84	6.66	6.51	6.63	50
悬浮物	/	mg/L	10	9	8	10	9	250
生化需氧量	0.5	mg/L	13.3	14.1	13.2	14.5	13.8	180
pH值 (水温)	/	无量纲 (℃)	7.2 (22.6)	7.2 (22.7)	7.2 (23.0)	7.2 (23.1)	/	6~9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1 7	2505148001 8	2505148001 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4.9	25.4	25.6	25.3	/	/
烟气流速	/	m/s	5.1	4.9	5.1	5.0	/	/
标干流量	/	m³/h	3157	3028	3149	3111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2	mg/m³	2.8	2.0	2.6	2.5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	mg/m³	0.00884	0.00606	0.00819	0.00770	0.915	/
硫酸雾排放浓度	0.2	mg/m³	0.19	0.21	0.15	0.18	45	/
硫酸雾排放速率	/	mg/m³	0.0006	0.000636	0.000472	0.000569	5.7	/
氨排放浓度	0.25	mg/m³	3.11	1.88	2.68	2.56	/	/
氨排放速率	/	mg/m³	0.00982	0.00569	0.00844	0.00798	14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1 7	2505148001 8	2505148001 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4.9	24.9	24.9	24.9	/	/
烟气流速	/	m/s	5.1	5.1	5.1	5.1	/	/
标干流量	/	m³/h	3157	3157	3157	315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mg/m³	<0.00947	<0.00947	<0.00947	<0.00947	2.8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3 2	2505148003 3	2505148003 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5.4	25.4	25.4	25.4	/	/
烟气流速	/	m/s	4.9	4.9	4.9	4.9	/	/
标干流量	/	m³/h	3028	3028	3028	3028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mg/m³	<0.00908	<0.00908	<0.00908	<0.00908	2.85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3 5	2505148003 6	2505148003 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5.6	25.6	25.6	25.6	/	/
烟气流速	/	m/s	5.1	5.1	5.1	5.1	/	/
标干流量	/	m³/h	3149	3149	3149	3149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mg/m³	<0.00945	<0.00945	<0.00945	<0.00945	2.8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2 0	2505148002 1	2505148002 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3.0	23.0	23.5	23.2	/	/
烟气流速	/	m/s	4.4	4.5	4.3	4.4	/	/
标干流量	/	m³/h	3936	4027	3839	3934.0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2	mg/m³	0.9	0.9	0.9	0.9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	mg/m³	0.00354	0.00362	0.00346	0.00354	0.915	/
硫酸雾排放浓度	0.2	mg/m³	0.10	0.10	0.10	0.10	45	/
硫酸雾排放速率	/	mg/m³	0.000394	0.000403	0.000384	0.000393	5.7	/
氨排放浓度	0.25	mg/m³	0.93	0.76	0.60	0.76	/	/
氨排放速率	/	mg/m³	0.00366	0.00306	0.00230	0.00300	14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2 0	2505148002 1	2505148002 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3.0	23.0	23.0	23.0	/	/
烟气流速	/	m/s	4.4	4.4	4.4	4.4	/	/
标干流量	/	m³/h	3936	3936	3936	3936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mg/m³	<0.0118	<0.0118	<0.0118	<0.0118	2.8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3 8	2505148003 9	2505148004 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3.0	23.0	23.0	23.0	/	/
烟气流速	/	m/s	4.5	4.5	4.5	4.5	/	/
标干流量	/	m³/h	4027	4027	4027	402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mg/m³	<0.0121	<0.0121	<0.0121	<0.0121	2.85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4 1	2505148004 2	2505148004 3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3.5	23.5	23.5	23.5	/	/
烟气流速	/	m/s	4.3	4.3	4.3	4.3	/	/
标干流量	/	m³/h	3839	3839	3839	3839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mg/m³	<0.0115	<0.0115	<0.0115	<0.0115	2.8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2	2505148002	250514800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3	4	5			
烟气温度	/	℃	25.8	25.6	25.8	25.8	/	/
烟气流速	/	m/s	11.6	11.1	11.0	11.6	/	/
标干流量	/	m³/h	7181	6875	6808	7181	/	/
甲醇排放浓度	0.075	mg/m³	<0.075	<0.075	<0.075	<0.075	190	/
甲醇排放速率	/	mg/m³	<0.000539	<0.000516	<0.000511	<0.000539	18.8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2	2505148002	250514800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3	4	5			
烟气温度	/	℃	25.8	25.8	25.8	25.8	/	/
烟气流速	/	m/s	11.6	11.6	11.6	11.6	/	/
标干流量	/	m³/h	7181	7181	7181	7181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mg/m³	0.010	0.005	0.004	0.00633	40	/
甲苯排放速率	/	mg/m³	0.0000718	0.0000359	0.0000287	0.0000455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2.73	2.71	2.64	2.69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mg/m³	0.0196	0.0195	0.019	0.0193	3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4 4	2505148004 5	2505148004 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5.6	25.6	25.6	25.6	/	/
烟气流速	/	m/s	11.1	11.1	11.1	11.1	/	/
标干流量	/	m³/h	6875	6875	6875	6875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40	/
甲苯排放速率	/	mg/m³	<0.0000275	<0.0000275	<0.0000275	<0.0000275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11.1	11.4	11.8	11.4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mg/m³	0.0763	0.0784	0.0811	0.0786	35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4 7	2505148004 8	2505148004 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5.8	25.8	25.8	25.8	/	/
烟气流速	/	m/s	11.0	11.0	11.0	11.0	/	/
标干流量	/	m³/h	6808	6808	6808	6808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40	/
甲苯排放速率	/	mg/m³	<0.0000272	<0.0000272	<0.0000272	<0.0000272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0.98	0.79	0.76	0.84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mg/m³	0.00667	0.00538	0.00517	0.00574	3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2 6	2505148002 7	2505148002 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1.0	30.4	30.4	30.6	/	/
烟气流速	/	m/s	6.0	5.8	6.0	5.9	/	/
标干流量	/	m³/h	4564	4420	4573	4519.0	/	/
甲醇排放浓度	0.075	mg/m³	<0.075	<0.075	<0.075	<0.075	190	/
甲醇排放速率	/	mg/m³	<0.000342	<0.000332	<0.000343	<0.000339	18.8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2 6	2505148002 7	2505148002 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31.0	31.0	31.0	31.0	/	/
烟气流速	/	m/s	6.0	6.0	6.0	6.0	/	/
标干流量	/	m³/h	4564	4564	4564	4564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40	/
甲苯排放速率	/	mg/m³	<0.0000183	<0.0000183	<0.0000183	<0.0000183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1.78	1.67	1.58	1.68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mg/m³	0.00812	0.00762	0.00721	0.00765	3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5	2505148005	250514800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0	1	2			
烟气温度	/	℃	30.4	30.4	30.4	30.4	/	/
烟气流速	/	m/s	5.8	5.8	5.8	5.8	/	/
标干流量	/	m³/h	4420	4420	4420	4420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40	/
甲苯排放速率	/	mg/m³	<0.0000177	<0.0000177	<0.0000177	<0.0000177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0.95	1.28	2.75	1.66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mg/m³	0.0042	0.00566	0.0122	0.00735	35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05	2505148005	250514800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3	4	5			
烟气温度	/	℃	30.4	30.4	30.4	30.4	/	/
烟气流速	/	m/s	6.0	6.0	6.0	6.0	/	/
标干流量	/	m³/h	4573	4573	4573	4573.0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40	/
甲苯排放速率	/	mg/m³	<0.0000183	<0.0000183	<0.0000183	<0.0000183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0.49	0.41	0.36	0.42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mg/m³	0.00224	0.00187	0.00165	0.00192	3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上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样品编号			2505148005 6	2505148005 7	2505148005 8	2505148005 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13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10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36	0.90	0.84	1.16	1.06	4.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上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样品编号			2505148006 0	2505148006 1	2505148006 2	2505148006 3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11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14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46	1.19	1.84	1.07	1.39	4.0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上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样品编号		2505148006	2505148010	2505148010	250514801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4	5	6	7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0.3
氨	0.01	mg/m³	0.17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11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78	1.11	1.11	1.15	1.29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样品编号		2505148006	2505148006	2505148006	250514800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5	6	7	8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0.3
氨	0.01	mg/m³	0.27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1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23	1.30	1.30	1.34	1.29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样品编号		2505148006 9	2505148007 0	2505148007 1	2505148007 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0.3
氨	0.01	mg/m³	0.21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5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38	1.25	1.11	1.24	1.25
							4.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样品编号		2505148007 3	2505148010 8	2505148010 9	2505148011 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0.3
氨	0.01	mg/m³	0.34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6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25	1.25	1.32	1.32	1.28
							4.0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样品编号		2505148007 4	2505148007 5	2505148007 6	2505148007 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0.3
氨	0.01	mg/m³	0.64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2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46	1.14	1.36	1.43	1.35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样品编号		2505148007 8	2505148007 9	2505148008 0	2505148008 1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0.3
氨	0.01	mg/m³	0.59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19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39	1.44	1.40	1.45	1.42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样品编号		2505148008 2	2505148011 1	2505148011 2	2505148011 3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0.3
氨	0.01	mg/m³	0.55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4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49	1.45	1.42	1.44	1.45
							4.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样品编号		2505148008 3	2505148008 4	2505148008 5	2505148008 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0.3
氨	0.01	mg/m³	0.37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2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43	1.30	1.29	1.52	1.39
							4.0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样品编号		2505148008 7	2505148008 8	2505148008 9	2505148009 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0.3
氨	0.01	mg/m³	0.36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4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46	3.39	1.93	1.88	2.17
							4.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样品编号		2505148009 1	2505148011 4	2505148011 5	2505148011 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0.3
氨	0.01	mg/m³	0.43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7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88	1.67	1.66	1.82	1.76
							4.0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样品编号		2505148009	2505148009	2505148009	250514800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	3	4	5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0.93	1	1.04	1.08	1.01
							4.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样品编号		2505148009	2505148009	2505148009	250514800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6	7	8	9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15	1.19	1.23	1.19	1.19
							4.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样品编号		2505148010	2505148011	2505148011	2505148011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0	7	8	9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24	0.9	0.85	0.95	0.99
							4.0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2	2505148012	250514801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0	1	2			
烟气温度	/	℃	26.9	28.5	28.5	28.0	/	/
烟气流速	/	m/s	7.1	6.4	7.3	6.9	/	/
标干流量	/	m³/h	4327	3880	4427	4211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2	mg/m³	0.8	1.2	0.9	1.0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	mg/m³	0.00346	0.00466	0.00398	0.00407	0.915	/
硫酸雾排放浓度	0.2	mg/m³	0.2	0.09	0.61	0.30	45	/
硫酸雾排放速率	/	mg/m³	0.000865	0.000349	0.0027	0.00126	5.7	/
氨排放浓度	0.25	mg/m³	2.41	3.03	2.13	2.52	/	/
氨排放速率	/	mg/m³	0.0104	0.0118	0.00943	0.0106	14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2	2505148012	250514801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0	1	2			
烟气温度	/	℃	26.9	26.9	26.9	26.9	/	/
烟气流速	/	m/s	7.1	7.1	7.1	7.1	/	/
标干流量	/	m³/h	4327	4327	4327	432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mg/m³	<0.0130	<0.0130	<0.0130	<0.0130	2.8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2 3	2505148012 4	2505148012 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8.5	28.5	28.5	28.5	/	/
烟气流速	/	m/s	6.4	6.4	6.4	6.4	/	/
标干流量	/	m³/h	3880	3880	3880	388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mg/m³	<0.0116	<0.0116	<0.0116	<0.0116	2.85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排气筒 DA001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2 6	2505148012 7	2505148012 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8.5	28.5	28.5	28.5	/	/
烟气流速	/	m/s	7.3	7.3	7.3	7.3	/	/
标干流量	/	m³/h	4427	4427	4427	4427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mg/m³	<0.0133	<0.0133	<0.0133	<0.0133	2.8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2	2505148013	2505148013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9	0	1			
烟气温度	/	℃	24.7	25.0	24.8	24.8	/	/
烟气流速	/	m/s	4.6	4.6	4.8	4.7	/	/
标干流量	/	m³/h	4054	4050	4229	4111	/	/
氯化氢排放浓度	2	mg/m³	<2	<2	<2	<2	100	/
氯化氢排放速率	/	mg/m³	<0.00811	<0.00810	<0.00846	<0.00822	0.915	/
硫酸雾排放浓度	0.2	mg/m³	0.06	0.05	0.07	0.06	45	/
硫酸雾排放速率	/	mg/m³	0.000243	0.000203	0.000296	0.000247	5.7	/
氨排放浓度	0.25	mg/m³	0.64	1.00	0.75	0.80	/	/
氨排放速率	/	mg/m³	0.00259	0.00405	0.00317	0.00328	14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2	2505148013	2505148013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9	0	1			
烟气温度	/	℃	24.7	24.7	24.7	24.7	/	/
烟气流速	/	m/s	4.6	4.6	4.6	4.6	/	/
标干流量	/	m³/h	4054	4054	4054	4054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mg/m³	<0.0122	<0.0122	<0.0122	<0.0122	2.8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3 2	2505148013 3	2505148013 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5.0	25.0	25.0	25.0	/	/
烟气流速	/	m/s	4.6	4.6	4.6	4.6	/	/
标干流量	/	m³/h	4050	4050	4050	4050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mg/m³	<0.0122	<0.0122	<0.0122	<0.0122	2.85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排气筒 DA001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3 5	2505148013 6	2505148013 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烟气温度	/	℃	24.8	24.8	24.8	24.8	/	/
烟气流速	/	m/s	4.8	4.8	4.8	4.8	/	/
标干流量	/	m³/h	4229	4229	4229	4229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3	mg/m³	<3	<3	<3	<3	240	/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	mg/m³	<0.0127	<0.0127	<0.0127	<0.0127	2.8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3	2505148013	250514801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8	9	0			
烟气温度	/	℃	26.6	26.4	27.0	26.7	/	/
烟气流速	/	m/s	8.3	9.2	8.4	8.6	/	/
标干流量	/	m³/h	5078	5632	5133	5281	/	/
甲醇排放浓度	0.075	mg/m³	<0.075	<0.075	<0.075	<0.075	190	/
甲醇排放速率	/	mg/m³	<0.000381	<0.000422	<0.000385	<0.000396	18.8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3	2505148013	250514801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8	9	0			
烟气温度	/	℃	26.6	26.6	26.6	26.6	/	/
烟气流速	/	m/s	8.3	8.3	8.3	8.3	/	/
标干流量	/	m³/h	5078	5078	5078	5078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40	/
甲苯排放速率	/	mg/m³	<0.0000203	<0.0000203	<0.0000203	<0.0000203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1.75	1.76	1.97	1.83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mg/m³	0.00889	0.00894	0.0100	0.00928	3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4	2505148014	250514801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1	2	3			
烟气温度	/	℃	26.4	26.4	26.4	26.4	/	/
烟气流速	/	m/s	9.2	9.2	9.2	9.2	/	/
标干流量	/	m³/h	5632	5632	5632	5632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40	/
甲苯排放速率	/	mg/m³	<0.0000225	<0.0000225	<0.0000225	<0.0000225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2.35	2.07	1.80	2.07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mg/m³	0.0132	0.0117	0.0101	0.0117	35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排气筒 DA002进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4	2505148014	250514801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4	5	6			
烟气温度	/	℃	27.0	27.0	27.0	27.0	/	/
烟气流速	/	m/s	8.4	8.4	8.4	8.4	/	/
标干流量	/	m³/h	5133	5133	5133	5133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40	/
甲苯排放速率	/	mg/m³	<0.0000205	<0.0000205	<0.0000205	<0.0000205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2.6	2.92	2.63	2.72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mg/m³	0.0133	0.015	0.0135	0.0139	3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4	2505148014	250514801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7	8	9			
烟气温度	/	℃	32.5	32.0	35.3	33.3	/	/
烟气流速	/	m/s	5.9	5.9	6.1	6.0	/	/
标干流量	/	m³/h	4478	4485	4587	4517	/	/
甲醇排放浓度	0.075	mg/m³	<0.075	<0.075	<0.075	<0.075	190	/
甲醇排放速率	/	mg/m³	<0.000336	<0.000336	<0.000344	<0.000339	18.8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4	2505148014	2505148014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7	8	9			
烟气温度	/	℃	32.5	32.5	32.5	32.5	/	/
烟气流速	/	m/s	5.9	5.9	5.9	5.9	/	/
标干流量	/	m³/h	4478	4478	4478	4478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40	/
甲苯排放速率	/	mg/m³	<0.0000179	<0.0000179	<0.0000179	<0.0000179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1.4	1.63	1.24	1.42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mg/m³	0.00627	0.0073	0.00555	0.00637	3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5	2505148015	250514801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0	1	2			
烟气温度	/	℃	32.0	32.0	32.0	32.0	/	/
烟气流速	/	m/s	5.9	5.9	5.9	5.9	/	/
标干流量	/	m³/h	4485	4485	4485	4485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40	/
甲苯排放速率	/	mg/m³	<0.0000179	<0.0000179	<0.0000179	<0.0000179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1.42	1.45	1.32	1.40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mg/m³	0.00637	0.0065	0.00592	0.00626	35	/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
点位名称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排气筒 DA002出口			
样品编号			2505148015	2505148015	250514801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3	4	5			
烟气温度	/	℃	35.3	35.3	35.3	35.3	/	/
烟气流速	/	m/s	6.1	6.1	6.1	6.1	/	/
标干流量	/	m³/h	4587	4587	4587	4587	/	/
甲苯排放浓度	0.004	mg/m³	<0.004	<0.004	<0.004	<0.004	40	/
甲苯排放速率	/	mg/m³	<0.0000183	<0.0000183	<0.0000183	<0.0000183	11.6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0.07	mg/m³	1.33	1.38	1.33	1.35	120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	mg/m³	0.0061	0.00633	0.0061	0.00618	35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上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样品编号			2505148015	2505148015	2505148015	2505148015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6	7	8	9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10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11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0.84	0.80	0.81	0.76	0.80	4.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上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样品编号			2505148016	2505148016	2505148016	250514801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0	1	2	3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16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17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0.85	0.71	0.91	0.66	0.78	4.0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上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上风向		
样品编号			2505148016 4	2505148020 5	2505148020 6	2505148020 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11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14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0.69	0.78	0.90	1.00	0.84	4.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样品编号			2505148016 5	2505148016 6	2505148016 7	2505148016 8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24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7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4	1.38	1.43	1.37	1.40	4.0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样品编号			2505148016 9	2505148017 0	2505148017 1	2505148017 2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22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9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34	1.17	1.25	1.33	1.27	4.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下风向1		
样品编号			2505148017 3	2505148020 8	2505148020 9	2505148021 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29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6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0.12	1.13	1.43	1.38	1.02	4.0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样品编号			2505148017 4	2505148017 5	2505148017 6	2505148017 7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50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4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27	0.99	1.36	1.61	1.31	4.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样品编号			2505148017 8	2505148017 9	2505148018 0	2505148018 1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54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9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7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23	1.70	1.06	0.79	1.20	4.0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下风向2		
样品编号			2505148018 2	2505148021 1	2505148021 2	2505148021 3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65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4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44	1.53	1.47	1.55	1.50	4.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样品编号			2505148018 3	2505148018 4	2505148018 5	2505148018 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38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9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79	1.52	1.42	1.25	1.50	4.0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样品编号			2505148018 7	2505148018 8	2505148018 9	2505148019 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43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6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56	1.96	1.02	1.02	1.39	4.0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下风向3		
样品编号			2505148019 1	2505148021 4	2505148021 5	2505148021 6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氯化氢	0.02	mg/m³	<0.02	/	/	/	/	0.15
硫酸雾	0.005	mg/m³	<0.005	/	/	/	/	0.3
氨	0.01	mg/m³	0.34	/	/	/	/	1.5
甲醇	0.075	mg/m³	<0.075	/	/	/	/	12
甲苯	0.0004	mg/m³	<0.0004	/	/	/	/	0.40
氮氧化物	0.005	mg/m³	0.024	/	/	/	/	0.12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07	0.87	1.45	1.72	1.28	4.0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样品编号			2505148019	2505148019	2505148019	250514801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2	3	4	5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18	1.73	1.71	1.54	1.54	6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样品编号			2505148019	2505148019	2505148019	2505148019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6	7	8	9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38	1.90	1.61	1.79	1.67	6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平均值	限值
点位名称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监控点		
样品编号			2505148020	2505148021	2505148021	2505148021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0	7	8	9		
非甲烷总烃	0.007	mg/m³	1.56	1.62	1.51	1.56	1.56	6

检测结果/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2025-06-03	/	/
点位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样品编号			2505148010	2505148010	2505148010	250514801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1	2	3	4		
厂界噪声	/	dB(A)	54	58	57	54	/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结果/噪声检测							
采样日期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2025-06-04	/	/
点位名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样品编号		2505148020	2505148020	2505148020	2505148020		
分析项目	最低检出限	单位	1	2	3	4	
厂界噪声	/	dB(A)	54	55	56	52	/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仪器设备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检定/校准证书编号
BLQM-7-3	具塞滴定管	25ml	2027-09-26	GY24092724029
YQ-SY-2-5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	2025-09-24	GY24092537002
YQ-SY-2-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U-1750C	2025-09-24	GY24092537006
YQ-SY-8-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070MBE	2025-12-17	GJ24120560062
YQ-SY-16-6	生化培养箱	SPX-150B-Z	2025-11-13	GJ24110620001
YQ-SY-7-2	气相色谱仪	FULI9790	2026-01-22	HF24AX00514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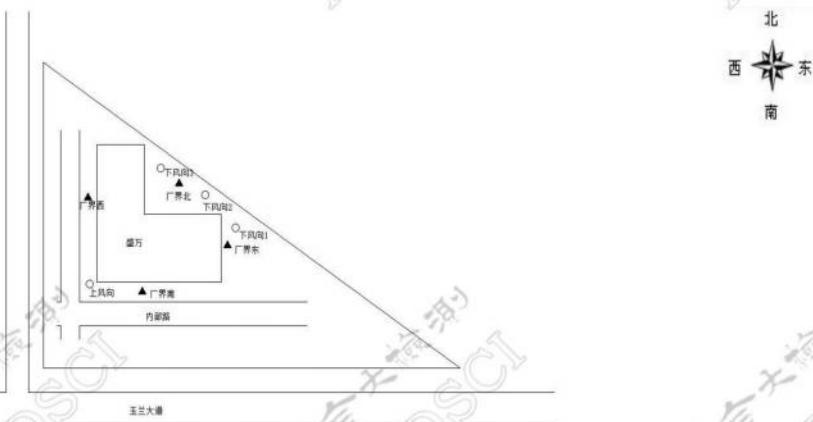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检测气象条件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6-03	晴	西南	2.0	22	100.4
2025-06-04	晴	西	2.0	27	1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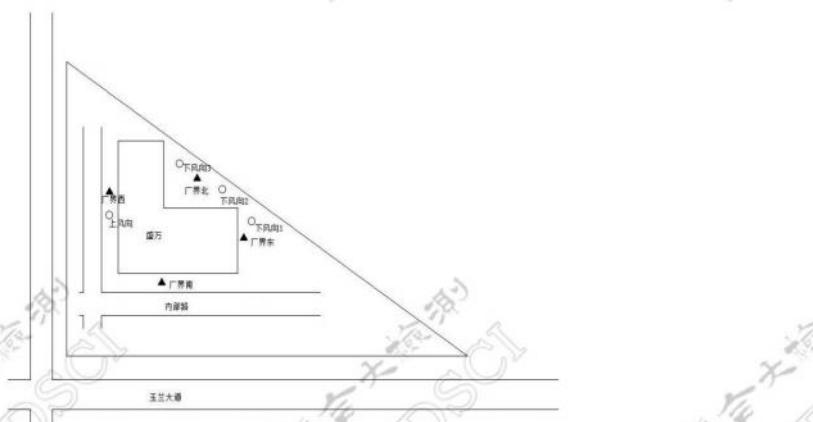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DJC2505148

采样点位图片

2025-06-03采样点位图片



2025-06-04采样点位图片



注: ○表示无组织气体检测点。注: ▲表示噪声检测点。

欢迎广大客户与我公司接洽以下特色业务：

一、不明固体属性判别

二、危险废物鉴别鉴定

三、污泥全分析检测

四、生活垃圾组分分拣检测

五、危废“点对点”综合利用咨询

六、餐厨垃圾成分分析

七、突发环境事件咨询及演练指导

八、疑似污染场地土壤环境场地调查评估

九、各类家装家具材料甲醛含量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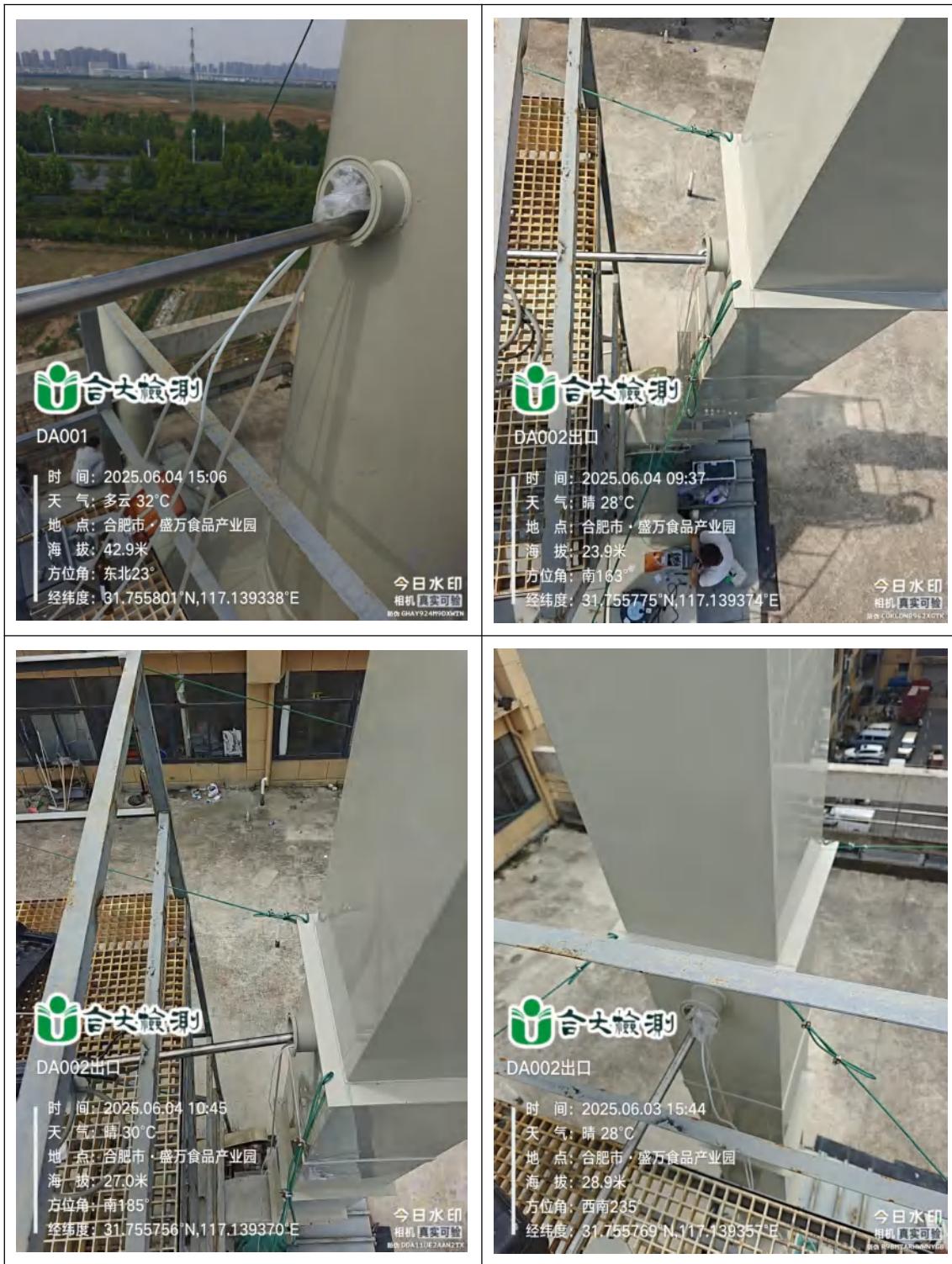
客服热线：400—808—1066

欢迎您再次来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感受我们的真诚与热情



附件 7：采样照片





附件 8：验收专家意见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6月27日，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线上会议形式（腾讯会议：995-562-662）主持召开了《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安徽焱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技术咨询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通过视频方式观看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与运营基本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内容的汇报后，经认真讨论评议，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如下：

一、《验收监测报告》编制规范，内容较全面，在落实以下专家意见后，方可通过验收。

二、企业需整改内容如下：

- 1、按相关要求，完善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 2、加强厂区生产场所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验收监测报告需完善以下内容：

- 1、根据项目建设情况，核实废水产生来源以及污水处理工艺，补充相关照片；
- 2、根据企业建设运营情况，结合相关污染物控制标准，核实验收检测报告内容，完善附图附件。

专家组：

2025年6月27日

附件 9：验收签到表

人员签到表

会议名称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咨询会			
会议时间		2025年6月27日			
会议方式		会议使用“腾讯会议”软件，会议 ID：995-562-662			
与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组组长 俞志敏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合肥大学	初级工程师 教授	18130718015 13013086237	俞志敏 高工	
专家组 王在高	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13956024463	王在高	
徐殿木	安徽省环协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66662804	徐殿木	
章勇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339282616	章勇	
姚圆圆	安徽徽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15715577236	姚圆圆	
列席人					

附件 10：营业执照



附件 11：房屋租赁合同

编号： swgy-2018-_____

厂房买卖合同



安徽盛万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厂房买卖合同

出卖方（甲方）：安徽盛万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合肥市经开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文山路以东、江淮大道以西、玉兰大道以北

法定代表人：王克宣

买受方（乙方）：安徽合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林立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乙方购买甲方开发的“盛万产业园”部分厂房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盛万食品产业园”项目（暂定名，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派河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占地面积约 76.28 亩，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13.19 万平方米，规划用途为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

依据香港盛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盛万公司）与政府主管部门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该项目允许甲方用于工业房产开发、销售，符合入驻要求标准的业态可进行产权分栋、分单元、分层分割销售和租赁。

第二条 买受方所购厂房基本情况

2.1 买受方所购买的厂房（其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房号以附件一中的标示为准）为“盛万食品产业园”第 14 幢厂房 3 层 301 号房（以下简称该房屋、厂房）。

2.2 该房屋的用途为 工业，属 框架 结构，合同约定的建筑面积 707.6 平方米（最终建筑面积以有资质的测绘单位实际测绘面积为准）。

第三条 厂房总价款及购买条件

3.1 厂房总价款按建筑面积计算，该厂房单价为（人民币）每平方米 3378.5 元，总金额为 2390662.5 元整，大写：贰仟叁佰零陆万零陆佰零柒拾伍元整，最终根据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实际测绘建筑面积调整。上述建筑面积包含套内建筑面积、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

3.2 上述厂房单价仅为该厂房的房款，不包括房价款以外的一切费用，除法律规定

1

安徽盛万
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
2012年1月

必须由出卖方承担外，其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契税、公共维修基金、产权登记费）由买受方承担。

3.3 乙方需满足厂房所在地的政府相关部门对入驻产业园的相关政策及要求。

第四条 厂房总价款的支付方式

4.1 双方同意厂房总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4.1.1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支付给甲方总价款的 30%（计 717199 元，含已付认购金：首付余款210万元于2018.12.15前付清）。

4.1.2 该厂房结构封顶并经甲方通知乙方后 7 日内，乙方再支付给甲方总价款的 20%（计 478132 元）；

4.1.3 剩余价款 1195331 元（总价款的 50%）按以下第 (2) 种方式支付：

(1) 以现金方式支付。该厂房验收合格后 5 日内，且在该厂房交付给乙方前，乙方向甲方付清全部价款。

(2) 以银行按揭贷款方式支付。该厂房结构封顶，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办理贷款手续的通知后 7 日内，乙方应按要求向银行提供全部贷款资料，签署相关贷款文件。乙方应在接甲方办理贷款手续的通知后 60 日内，以贷款方式付清房价款。

4.2 甲方收到厂房价款时，向乙方开具相应的收据。厂房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前，甲方应向乙方开具正式的税务发票。

第五条 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

根据甲、乙双方选择的计价方式，双方以建筑面积（本条款中均简称面积）为依据进行面积确认及面积差异处理。合同约定面积与产权登记面积（即实际测绘面积）有差异的，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每平方米厂房单价保持不变，总价实行多退少补，差额部分于交房前结清。

第六条 乙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付款，按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1) 逾期在 30 日之内，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起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2) 逾期超过 30 日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按累计应付款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愿意继续履行合同的，经甲方同意，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规定的应付款期限之第二天起至实际全额支付应付款之日起止，乙方按日向甲方支付逾期应付款万分之一（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本条中的逾期应付款指依照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到期应付款与该期实际已付款的

差额；采取分期付款的，按相应的分期应付款与该期的实际已付款的差额确定。

第七条 交付期限。

甲方应当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依照国家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将具备下列第 1 种条件的厂房交付买受方使用（交付前乙方应付清该厂房总价款）：

1. 该房屋经验收合格。
2. 该房屋经综合验收合格。
3. 该房屋经分期综合验收合格。
4. _____。

但如遇下列特殊原因，除双方协商同意解除合同或变更合同外，甲方可据实予以延期：

- 1、遭遇不可抗力、市政配套原因，或其他非甲方原因的；
- 2、国家政策调整，或政府批准的重大规划设计变更。

第八条 甲方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特殊情况外，甲方如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将该房屋交付乙方使用，按逾期时间，分别处理（不作累加）：

- (1) 逾期不超过 30 日，自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合同继续履行；
- (2) 逾期超过 30 日后，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自乙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天内退还全部已付款，并按乙方累计已付款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继续履行，自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最后交付期限的第二天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甲方按日向乙方支付已交付房价款万分之一（该比率应不小于第（1）项中的比率）的违约金。

第九条 规划、设计变更的约定。

经规划部门批准的规划变更、设计单位同意的设计变更导致下列影响到乙方所购房屋质量或使用功能的，甲方应当在有关部门批准同意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

- (1) 该房屋结构形式、户型、空间尺寸、朝向；
- (2) _____。

乙方有权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做出是否退房的书面答复。乙方在通知到达之日起 15 日内未作书面答复的，视同接受变更。

乙方退房的，甲方须在乙方提出退房要求之日起 15 天内将乙方已付款退还给乙方，并按 银行同期存款 利率付给利息。乙方不退房的，应当与甲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厂房移交

房屋达到交付使用条件后，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办理交付手续。双方进行验收交接时，甲方应当出示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并签署房屋交接单。甲方不出示证明文件或出示证明文件不齐全，乙方有权拒绝交接，由此产生的延期交房责任由甲方承担。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期交付的，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处理：视为已经交房，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甲方保证出卖的房屋没有产权纠纷和债权债务纠纷。因甲方原因，造成该厂房不能办理产权登记或发生债权债务纠纷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关于装饰、设备标准承诺的违约责任。

甲方交付使用的房屋的装饰、设备标准应符合双方约定（附件2）的标准。达不到约定标准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缮至约定标准。

第十三条 甲方关于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正常运行的承诺。

甲方承诺与该房屋正常使用直接关联的下列基础设施、公共配套建筑，在厂房移交的同时达到以下使用条件：

水、电、园区组团道路在交房时达到使用条件。

第十四条 关于产权登记的约定。

该房屋的不动产登记手续，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保修责任。

厂房的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该房屋的保修期限为：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三）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上述保修期，自厂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十六条 买受方的房屋仅作工业厂房使用，买受方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方不得擅自改变与该房屋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第十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 1、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厂房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特别约定

18.1 买受方需具备厂房所在地政府部门规定的入驻产业园的相关政策及要求，如因不符合相关政策及要求，导致无法办理备案或相关产权证件的，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此时乙方应按政府部门的要求采取完善自身条件或变更受让方等措施。

18.2 买受方同意，该厂房的物业管理由出卖方选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买受方同意遵守出卖方制定的业主临时公约。物业服务收费标准，依据出卖方与物业管理公司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并调整。

18.3 乙方采取按揭贷款方式付款的，因乙方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未按时还贷等），致使甲方被要求承担担保责任的，乙方在收到银行或甲方还贷通知后 15 日内（以较早日期为准）仍未偿还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该厂房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18.4 双方为办理备案、产权登记所签订的合同，与本合同如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十九条 其他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安徽盛万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551-67197777

开户行：兴业银行合肥望江东路支行

账号：499050100100309242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181186019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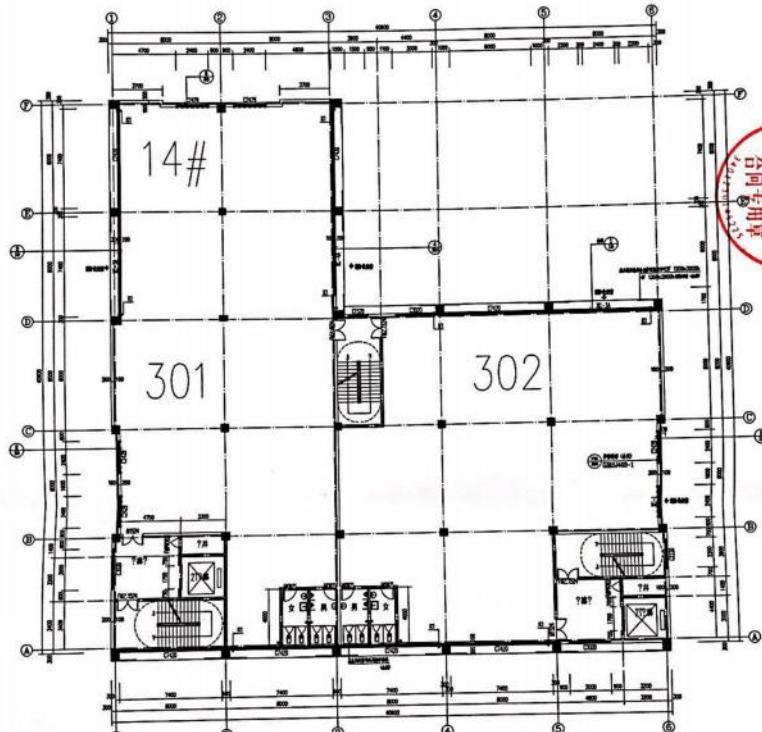
2018 年 11 月 15 日

2018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1：房屋平面图



附件2：交付标准



14# 三层平面图

面铺贴地板砖，吊顶

电梯

申请安装到户，所需费用由买受方另行

要申请接入。

1买受方自理)，刷防水涂料

附件 2：交付标准

- 1、地面：毛面
- 2、外墙：真石漆 内墙面：毛坯
- 3、公共电梯厅部位（针对有电梯的厂房）：地面铺贴地板砖，吊顶
- 4、门：入户门为装饰门
- 5、窗：铝合金窗
- 6、公共电梯（针对有电梯的厂房）：设有公共电梯
- 7、水电：接口到户
- 8、燃气：园区设燃气管道接口，买受方可自行申请安装到户，所需费用由买受方另行承担
- 9、电压：380V
- 10、光纤网络：预留管道，交房后根据买受方需要申请接入
- 11、卫生间：给水接口安装到位（卫生洁具，由买受方自理），刷防水涂料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租赁地点:

1、租赁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盛万食品产业园 14 栋 301 室; 总面积 707 平方米。

二、租用期限及其约定:

- 1、租用期限: 甲方同意乙方租用 5 年; 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至 2027 年 9 月 24 日;
- 2、房屋租金: 每月 30000 元人民币;
- 3、付款方式: 按月记账, 充抵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在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东出资。
- 4、租用期内,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收回房屋使用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并赔偿甲方损失。

(1) 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2) 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三、双方责任及义务:

- 1、在租用期内, 甲方必须确保乙方的正常使用, 不得将乙方租用的房屋转租(卖)给任何第三者; 或在租赁期内房租加价;
- 2、租用期满后, 乙方如需继续使用, 应提前一个月提出, 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
- 3、在租赁期内,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有特殊情况需解除协议的, 必须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协商后解决本协议;
- 4、乙方入住该物业应保持周围环境整洁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如发生事故乙方应负全部责任;
- 5、乙方不得擅自改变室内结构, 并爱惜使用室内设施, 若人为损坏的将给予甲方相应赔偿; 如发生自然损坏, 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配合甲方及时给予修复。

四、其他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按有关现行法规办理或提交有关仲裁机关进行仲裁。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盖章后即行生效。

出租方: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承租方: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责任人:

责任人:

日期: 2024.9.25

日期: 2024.9.25

附件 12：危废处置合同



安徽浩悦环境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
同
书



单位名称：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SW202513 第 0228 号

建档时间： 年 月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道路运输污染防治若干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甲方现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安全处置，并签订本合同。

一、权利、义务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准确的危险废物物理化特性分析结果。

2、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须及时在线向环保部门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请，经备案后，方可进行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应保证乙方危险废物收运车辆正常进出并顺利开展收运工作。

4、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特性、状态及双方的约定，妥善选用包装物，包装后的危险废物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现象。

5、甲方应将危险废物按其特性分类包装、分类贮存，并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张贴规范标签（标签应标明产废单位名称、危废名称、编号、成分、注意事项等），同一包装物内不可混装不同品种危险废物。

6、甲方须将化学试剂空瓶、化学原料空瓶及其他废液空桶等倒空，不得留有残液，须按双方约定化学生剂接收清单内容进行分类。压力容器须先行卸压处理。

7、甲方须确保所转移危险废物与合同约定一致，不得隐瞒乙方将不在本合同内的危险废物装车。

8、甲方须在乙方派专业车辆到达甲方现场半小时内安排相应的人员、工具开始装车，中途不得无故暂停。

9、甲方须按规范完成产废单位电子转移联单填报工作。

10、甲方须按乙方要求提供危险废物相关信息资料并加盖公章，如产废单位《营业执照》、环评中危废判定情况及危险废物明细表等。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等相关证件，但不可用于本合同以外任何用途。

11、本合同期内甲方应按国家规范安全贮存，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不得随意弃置。凡属于本合同约定的废物品种及重量，甲方须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置，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置，如出现类似情况，视为甲方违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2、乙方须遵守法律、法规，在本合同及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未完成环保部门备案前，不得进行收运。

13、乙方须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4、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使用有危险废物标识的、符合环保及运输部门相



关要求的专用车辆。

- 15、乙方须按国家环保规范要求及双方约定，及时收运。
- 16、乙方收运人员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
- 17、乙方在运输途中须确保安全，不得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 18、乙方须按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处理处置。
- 19、乙方须按规范要求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如：热值、元素、PH 值等。
- 20、乙方对危险废物处置应达到《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二、双方约定

(一) 危废名称、产生量、包装方式与处置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计划年转移量(吨)	废物代码	包装方式	形态	主要含有害成分	备注
1	废酸	0.01	900-349-34	桶装封口	液态	硫酸	
2	废碱	0.01	900-399-35	桶装封口	液态	氢氧化钠	
3	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	0.01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硫酸、乙腈、甲醇等	
4	被污染的废样品	0.01	900-047-49	袋装封口	固态	重金属	
5	废水处理污泥	0.01	772-006-49	袋装封口	固态	聚合氯化铝	
6	实验室废液	0.04	900-047-49	桶装封口	液态	甲醇、乙腈	
7	废活性炭	0.01	900-039-49	袋装封口	固态	非甲烷总烃	
合计		0.1 吨	甲方对列入表中的废物种类与产生量实行规范管理与纳入集中处置；对部分需提供样品但暂时无法提供的，待甲方实际产生危废后，需送样至乙方检测分析，根据结果确定能否处置及必要时调整处置价格。				
处置方式			处置方式由乙方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采取适宜的方式进行。				

(二) 包装方式说明

- 1、袋装封口：固体废物须袋装封口，选用编织袋、复合袋（有液体渗出的固体废物须选用），不包括薄膜塑料袋。



2、桶装封口：液态废物须桶装封口，所盛液态容积≤容器的 80%，且须配密封盖，确保运输途中不泄漏。

3、箱装封口无缝隙：日光灯管或其他化学玻璃空瓶应无破损，装箱时应选取适当填充物固定，防止灯管或玻璃瓶在运输途中破损，导致二次污染。

(三) 处置费用：处理费（包括但不限于处置费、运输费、危废特性分析费等），详见附件（报价单）。

(四) 收运方式：

1、收运频次：合同期 收运 2 次。

2、经双方协商确定以下收运方式：

甲方应根据双方的约定及废物产生量提前 15 个工作日将收运清单（收运品种及各品种重量）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安排车辆到甲方上门收运，甲方安排相应的人员或及必要的工程车辆负责装车。

(五) 转移交接：

1、计量称重：甲乙双方在贮存收运现场进行计量称重，由甲方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甲方无法提供合法计重工具，将以乙方合法计重工具称重为准。

2、交接事项核对：在收运过程中，甲、乙双方经办人应在收运现场对危险废物进行仔细核对并确认，尤其是转移的废物名称、种类、成分、重量等信息，废物的重量为乙方结算处置费及调整处置费的凭证，若甲方未对联单上的重量进行确认，乙方则停止收运，由此而造成处置费的增加或其他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填写电子联单：按照国家规范要求认真执行电子联单制度，甲方须及时完成电子联单在线填报工作，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结算，接受环保、运管、安全生产等部门监管的唯一凭证。

(六) 费用结算：

1、按照谁委托处置谁付费的原则，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 3000 元，本合同签订时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乙方。

2、处理费支付：经双方协商确定按下列 (1) 执行

(1) 预付处理费：甲方根据危废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于收运前支付处理费，乙方收到处理费后根据双方约定安排收运，收运完成后，根据实际收运数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预付费用多退少补。

(2) 根据收运情况，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废物种类、数量和收费标准与甲方结算，甲方在收到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十五日内以转帐或现金方式向乙方支付处理费。

3、自本合同开始时间算起，每 12 个月内，在首次收运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品种时收取一次特性分析费。

4、本合同期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在甲方具备收运条件时，乙方每 12 个月最少提供一次危废处置服务，甲方合同履约率=合同期危废处置总量 / (合同约定年处置量*合同期限)。若甲方最终合同履约率未达到 80%，甲方将被视作违约，甲方的履约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处理不予退还。

(七) 本合同期内，若甲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处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处置权。



(八) 合同有效期内,若一方因故停业,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乙方若遇设备检修、保养、雨雪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收运,应及时通知甲方,甲方须具备危险废物安全暂存能力。

三、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及时完成环保备案手续,导致本合同不能正常履行,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承担一切责任且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甲方若逾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收运,且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届时应付未付处置费的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收运现场出现如下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并收取车辆放空费用,每100公里以内1500元,超过100公里的,另增加费用1.2元/吨/公里(起步按1吨计算)。

① 甲方贮存点不符合收运条件,又未将危险废物送至乙方车辆能够收运的地点的。

② 甲方未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存放的。

③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对危险废物进行规范包装的。

④ 甲方未在危险废物包装物上贴有详细标签的。

⑤ 甲方将不同种危险废物混装的。

⑥ 甲方未在乙方车辆到达现场后半小时内安排装车的。

⑦ 双方已约定收运时间,甲方未在收运前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取消收运的。

⑧ 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

4、运输途中,因甲方危险废物包装或混装等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造成外泄、外漏、渗漏、扬散等二次污染、安全事故、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前述行为而遭受的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向第三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主管部门处罚等)由甲方承担。

5、甲方将不属于合同范围内的其他危废,隐瞒乙方进行装车时,若乙方在收运现场发现立即停止收运,若乙方在运回处置场后发现,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身财产等损害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如乙方已完成收运,经检测,发现甲方的危险废物与合同列明的危险废物成分不符的,若乙方可处置,乙方将提出新《报价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进行处置。若乙方无法处置或甲乙双方协商无果,甲方须在乙方告知后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并承担运输费用。如甲方有异议,应在运回前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同时可申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检测符合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检测费用,并妥善处置该危险废物。如检测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须承担检测费,并在24小时内安排专业车辆运回该批次危险废物,承担运输费用。

7、本合同期内,未征得乙方同意,甲方如将合同列入的品种部分或全部危险废物连同包装擅自交由



第三方处置的，乙方除追究其违约责任外，将按合同约定数量的减少部分要求甲方作经济赔偿。

8、乙方在收运、处置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过程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实施操作，不得将所收运的危险废物违法处置，否则，因此造成任何污染或损害将由乙方负责解除或减轻危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9、乙方收运人员在收运过程中，不得有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不良行为，如劝阻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暂停收运并向乙方及上级主管部门投诉。

10、合同期限内，如甲方无违约行为，合同到期后，甲方需返还履约保证金收据，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有违约行为发生，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11、自合同起始日起，7个月内甲方必须完成环保部门要求的危险废物转移在线备案工作，否则视为甲方违约，甲方自行承担危险废物无法转移的责任，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作违约金处理，且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四、其他

1、若甲方或乙方有不符合环保安全等规范要求行为的，另一方均有权向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如实反映情况。

2、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甲乙双方应结合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合同并对处置费进行调整。

3、甲乙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不包括相关主管部门）泄露本合同内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泄密方承担。

4、本合同如遇国家有关合同内容的政策调整与其条款不符的，按新政策要求实施，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对于协商无法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动终止。

5、其他约定：

6、本合同执行中发现未尽事宜及发生有争议的需另行协商。协商无果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法律诉讼。守约方因诉讼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仲裁费等）全部由违约方承担。

7、账户信息：

1) 甲方：

户名：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3MADXNC1U0Q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派河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盛万产业园14栋301室

开户行和账户：徽商银行合肥清潭路支行 262031183361000002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王国庆 18656043912

2) 乙方：



户名：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24MA2NJMBW7J

地址和电话：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龙桥镇工业园 0551-62697262

开户行和账户：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79490188000131918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市场部-沈毅 0551-62697260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附件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合同期间，任一方账户信息变动，需及时书面告知另一方，否则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隐瞒方承担。

9、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05 月 23 日至 2027 年 05 月 22 日止；合同期满，双方若愿续订合同，须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另行协商，续订合同。

10、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 叁 份，甲方持 壹 份，乙方持 贰 份。

甲方（盖章）：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司

法定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部门：市场开发部

联系部门：

联系电话：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2025 年 05 月 28 日

签约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淮河路 278 号商会大厦西五楼



附件

报 价 单

客户名称: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时 间: 2025年05月23日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计划年转移量(吨)	处置费单价 (元/公斤,含税、含运费)	处置方式	特性分析费(元)	备注
1	废酸	900-349-34	0.01	8	物化	1120	
2	废碱	900-399-35	0.01	8	物化	1120	
3	废试剂罐及玻璃器皿	900-039-49	0.01	5	焚烧	520	
4	被污染的废样品	900-047-49	0.01	5	焚烧	520	
5	废水处理污泥	772-006-49	0.01	5	焚烧	520	
6	实验室废液	900-047-49	0.04	8	焚烧	520	
7	废活性炭	900-039-49	0.01	5	焚烧	520	
处置费合计:							
账户信息		户名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账号	79490188000131918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合肥阜阳北路支行				
联系电话		0551-62697262 0551-62697260					

备注:

1、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置单位必须对收运的危险废物进行特性分析,特性分析费于收运前按处置方式收取,每品种仅收取一次(焚烧处置和其他方式处置分析项目:热值、含水率、灰分、氯、氮、溴、硫、氟、闪点;物化处置分析项目:酸碱度、COD、氰化物、氨氮、总磷、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填埋处置分析项目:PH、含水率、铅、砷、汞、镉、总铬、六价铬、铜、镍、锌、氰化物、氟)。另:特性分析费甲方如可提供具有CMA认证的分析检测报告,报告内容显示上述指标的,乙方不再收取相关项目的特性分析费用。

2、费用收取方式按照合同第二条第(六)款“费用结算”执行。

3、处置工艺为其他方式处置的,在安徽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按照物化处置方式(D9)进行备案。

4、年处置费预计(元)=计划年转移量(吨)*处置费单价(元/公斤)*1000+特性分析费(元)

附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0123MADXNC1U0Q001Y

排污单位名称：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经济开发区派河大道与玉兰大道交口盛万产业园14栋3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DXNC1U0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10月28日至2029年10月27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查冬冬

项目经办人：查冬冬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检测实验室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41181-07-02-727892			建设地点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盛万食品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M7461 环境保护监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东经 118°8'23"北纬 31°45'19"			
	设计生产能力	地表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工业废气检测、			实际生产能力	地表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工业废气			环评单位	安徽懿合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审批机关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2024)2082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			竣工日期	2025年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年10月2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合肥海豚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合肥海豚环保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123MADXNC1U0Q001			
	验收单位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5			所占比例(%)	4.5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4.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日(天/a)	300				
运营单位	合肥合壹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23MADXNC1U0Q		验收时间	废水: 2025.5.28-2025.5.29 废气、噪声: 2025.6.3-2025.6.4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控制 (工业建 设项目 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 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 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0.007041	—	—	—	—	—	—	+0.007041	
	化学需氧量	—	46	350	0.00324	—	—	—	—	—	—	+0.00324	
	氨氮	—	1.27	35	0.00009	—	—	—	—	—	—	+0.00009	
	废气	—	—	—	1968.73	—	—	—	—	—	—	1968.73	
	烟(粉)尘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1.32	120	0.0143	—	—	—	—	—	—	+0.0143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氨	—	0.78	—	0.0075	—	—	—	—	—	+0.007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

——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